

目錄

導論	2
前言	4
壹、陳昱安案	11
貳、林于如案	15
參、邱合成、陳志仁案	20
肆、彭建源案	26
伍、鄭捷案	32
陸、李宏基案	37
柒、黃麟凱案	42
2013 後重大刑案偵審歷時圖表	48
結論與建議	50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簡介&致謝	52

導論

林俊宏律師

自從 2009 年兩公約生效施行後，最高法院對於死刑判決的要求，就不斷的在演進。雖然近年來仍有許多難以令人苟同的判決出現，但整體而言，最高法院對於死刑判決的走向，還算是可以給予正面的評價。

程序面可以觀察到，從 2012 年開始的第三審言詞辯論程序（即一般所熟知的生死辯）；2013 年宣示之死刑案件應以實證方式進行科刑調查且應進行量刑辯論；2016 年被告有機會到庭聽審，都可以算是明顯可見的正向進展。

從實體面觀察，對於判處死刑與否的衡量，從早期只是形式上說說「教化（矯治）可能性」或「求生而不可得」，到 2013 年起所逐步運用「活生生社會人」、「盤點存貨」及「實證調查」的概念，乃至於 2016 年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所建構的「情節最大之罪」條件，再再都可以看出最高法院對於死刑判決有逐步精緻化、體系化的趨勢。

雖然有前揭的正向開展，但目前的進展，似乎都還只能算是有初步的骨架，至於其中的血肉，都還有待進一步補充。

以目前最高法院對於判斷死刑與否的架構，是先從判斷「情節最大之罪」開始，若是，則必須進一步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示的各項量刑因素，並深切衡量行為人所為犯行之罪責嚴重性與教化更生可能性間之關係，才能決定應否為死刑之量處。

然而，在上面的架構之下，死刑判斷始於「情節最重大之罪」，但「情節最重大之罪」的實質內涵為何？目前最高法院並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說明及操作標準，以致於「情節最重大」似乎還是存乎於承審法官的主觀意念，全然欠缺實質且有意義的標準。

而就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雖然最高法院從 2013 年起開始納入了「盤點存貨」、「實證調查」及「活生生社會人」的概念，但是實際的操作結果仍然讓人霧裡看花。因為實務上就量刑證據的調查，仍持續使用自由證明的概念，因此，實不實證，似乎還是不怎麼重要，從而自由證明與實證調查該如何調合？所謂「實證調查」在訴訟法上的定性如何？都應該有再進一步深化討論的必要。

至於「活生生社會人」、「盤點存貨」的概念，雖然讓量刑不再只是固著於犯罪行為本身，或只是很簡化地問問有沒有和解及被告的前科。但是要如何盤點？盤點後應如何評價？如何將盤點所得的資訊轉化並以「活生生社會人」的方式呈現？在目前都還看不出實際的操作基準。也因為如此，有些事實審法院竟然出現只是形式盤點的情形，也就是以流水帳記載的方式，逐一臚列刑法第 57 條的各項量刑要素，至於各該帳列的內容，究竟如何評價？究應認係加重因素？或是減輕因素？均無從得見，此等流水帳式的刑事判決，無疑正是實務欠缺操作基準所造成之結果。

關於最高法院所要求「深切衡量行為人所為犯行之罪責嚴重性與教化更生可能性間之關係」的部分，仍繼續使用教化更生可能性的概念，然而教化更生可能性於法律上的真正意涵為何？於其他科學領域是否能夠相互對接？尤其在實務常常希望透過其他專業領域專家進行

「教化可能性」鑑定的情況下，若未能先行確立法律學領域下的「教化可能性」概念，實難想像如何將此不明確的概念與其他專業領域進行連結？

除了上面的累積外，因為立法者將許多的國際公約都內國法化，因此，在許多死刑案件中，許多辯護人也開始在相關的案件要素中，引入國際公約做為法院量處死刑的判準，但是國際公約的引用，在目前司法實務上仍然是相當陌生且鮮為被採納的，然而，國際公約既然已經內國法化了，在判決書中交代漸漸的會成為法院判決時，不得不面對的議題，因此，或許在不久的將來，上揭最高法院所建立的死刑判斷架構，應該會再加入國際公約的適用位置。

其實，死刑判決反應了對於生命權剝奪的態度，如果心中的想法是以牙還牙，那死刑判決應該很容易處理，大概就寫寫被告做了什麼壞事就好了；但如果心中想的是要探究事發的成因、被告是否真的該死及被告判死的影響等全面性的思考，那死刑判決就真的就不是那麼容易處理，除了被告做了什麼事之外，也必須把事發的遠因、近因，被告過往的生命歷程，甚至是被告週遭人事物因為死刑所受的影響，都應該好好的在判決中交代。目前很多人還是以前者的立場來看待死刑判決，但所幸最高法院目前似乎是往後者的方向前進。你態度走向又是什麼呢？

前言

2018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 2013-2017 死刑定讞個案分析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 2015 年、2016 年分別提出了《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 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¹以及《2016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10 位精障死刑犯之判決分析》²。2015 年的報告，整體性盤點考察了台灣本土的死刑判決之後，發現死刑判決遠遠不是大眾一廂情願認定的「罪證確鑿」、「惡行重大才判死刑」，反而時常出現違反法學理論、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違反正當程序、或違反邏輯的論理；2016 年的報告則聚焦在與精神障礙有關之 10 個死刑判決，發現精神障礙被告在司法及死刑案件上的相關程序問題及困境。

今年，2018 年，廢死聯盟繼續以前二次的判決報告為基礎，再進階地聚焦在最高法院開啟死刑案件言詞辯論（即 2012 年 12 月）³迄今，近 6 年的 7 個死刑定讞判決⁴以及其他相關判決，期望透過這些比較分析以了解近年死刑案件在認事用法上的相關問題及建議。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的個案工作

台灣近代的廢除死刑運動，可以從 1987 年湯英伸案引起的討論作為開始，1989 年的馬曉濱案發生後，台灣人權促進會呼籲政府槍下留人，並正式以「廢除死刑」為目標展開救援馬曉濱等三人。1991 年發生的汐止命案，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無辜被判死刑，1996 年由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組成死囚平反大隊，積極救援蘇案三人。蘇案歷經 21 年終於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無罪確定。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陳水扁政府宣示台灣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但同年 9 月，死刑判決非常有爭議的盧正案⁵，卻在監察院決定要開始調查的時候，被執行死刑，引起民間團體的抗議。當時被判決死刑但卻仍有非常多疑慮的案件除了蘇案之外還有徐自強案，蘇案在 2000 年開啟再審程序，暫時不用擔心會如同盧正案被錯誤槍決，但徐自強案一直無法獲得有效的進展，因此 2003 年由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號召，結合其他相關法律、人權團體包括澄社、台北律師公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

¹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 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報告全文，<https://www.taedp.org.tw/story/2989>，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² 《2016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10 位精障死刑犯之判決分析》報告全文，<https://www.taedp.org.tw/story/3154>，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³ 〈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以後一律行言詞辯論〉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104330&flag=1®i=1&key=%A8%A5%B5%FC%C5G%BD%D7&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⁴ 7 個死刑定讞個案分別是「陳昱安、林于如、邱合成、彭建源、鄭捷、李宏基、黃麟凱」。

⁵ 盧正案請參考蔡崇隆所寫，收錄在《正義的陰影》一書中的〈小警察的輓歌—盧正案〉，<http://www.taedp.org.tw/story/1829>，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平對話研究中心等團體組成「替代死刑推動聯盟」（2006年改名為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這些團體擔心，若是只做「個案」救援，卻不對死刑制度呼籲改革，則我們永遠和死神賽跑，不知死神何時會降臨在這些有冤的死刑犯身上。同時這些團體也認為，死刑制度不應該存在於現代講求民主與人權的國家。

廢死聯盟從2003年成立之初，組織上是個鬆散的義務平台，因此剛開始囿於人力，並無法針對所有死刑個案進行有效的了解及協助。甚至在那個時候，有多少的死刑犯、死刑犯的狀況如何，都無法獲得政府公開透明的資訊。

2005年，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來台灣進行死刑實地調查（Fact-finding Mission），來台灣之前，他們已經針對日本、美國等多個國家進行訪查，是一個受人敬重的國際人權組織。2006年FIDH和廢死聯盟共同發表了《台灣死刑調查報告：邁向廢除死刑？⁶》（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Towards Abolition?），這份報告算是第一份比較清楚的台灣死刑制度描繪。

2006年開始，廢死聯盟利用剪報資料，蒐集到第一份定讞死刑犯的名單共19人（已經判決死刑，但尚未執行死刑），之後持續更新這份資料，同時也與定讞的死刑犯聯繫，希望可以提供法律協助。廢死聯盟於2006年才算正式有死囚看守小組進行個案工作，和這些定讞死刑犯聯繫，視他們的意願，由律師幫忙提起再審、非常上訴或者釋憲及赦免。同時廢死聯盟也開始組織律師，為重大矚目的死刑案件辯護。並於2015年、2016年各別提出了《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2016台灣死刑判決報告：10位精障死刑犯之判決分析》。

2018年，於前二次報告的基礎上，我們觀察、分析了2012年最高法院開啟言詞辯論以來的17個重大刑事案件做個案分析，最後以7個死刑定讞個案為主軸，做成了《2018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希望這份判決分析能让更多人重視死刑案件中的人權公約適用、精神障礙議題、死刑量刑等議題，讓台灣各界能重視死刑判決制度的問題。

本報告範圍及限制

廢死聯盟從2003年成立以來，接觸過的死刑個案將近100件，最早的個案是2000年定讞的案件，包括已經定讞及很可能被判死刑的個案。就已定讞的個案以及最後事實審判決為基準，廢死聯盟掌握的具體死刑判決總數為70件、78位被告（同案可能有數名被告）⁷。

2018年，廢死聯盟死刑判決小組，在多位法官、承辦過相關個案的律師以及具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經驗的精神科醫師、前輩專家們的帶領下，共同研析近6年的死刑定讞及無期徒刑定讞案件等判決，希望藉以對死刑判決的製作過程及理解有基本的掌握。

⁶ 報告全文內容請見：<http://www.taedp.org.tw/story/1148>，最後瀏覽日：2018年11月27日。

⁷ 2000年至2018年底有126位定讞的死刑犯，我們掌握且接觸過的名單為78位，佔六成以上。2006年之後定讞的案件就幾乎全部有過接觸。距2015年判決報告後，2016年新增2位定讞死刑犯（鄭捷、李宏基）、2017新增1位定讞死刑犯（黃麟凱）。

將 2013 年最高法院開啟死刑言詞辯論機制後的 7 個死刑判決／個案，交由判決小組成員互相討論、撰寫研究觀察，經過數次的會議討論後，產出了 2018 年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從這份報告，可以看出近年來台灣本土死刑判決面貌以及其中可能的問題點。希望這份報告的產出，能夠使關心台灣死刑制度的人更理解台灣目前的死刑判決製程及主要問題所在。

就本次研究，於方法及資料蒐集上，有若干問題應先予以釐清：

1. 判決挑選期間及個案的選擇

如前所述，廢死聯盟目前所掌握之具體死刑判決總數為 70 件、78 位被告。判決挑選之時間設定則是從【黃春棋、陳憶隆案】⁸定讞判決即 2000 年迄今（2018 年底）廢死聯盟所能掌握到的死刑定讞案件。

其中，自最高法院開始死刑案件言詞辯論迄今近 6 年（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死刑定讞案件共計 7 件（陳昱安、林于如、邱合成、彭建源、鄭捷、李宏基、黃麟凱）。而這 7 件個案即為本年度死刑判決報告所欲觀察分析的重要對象；此外，我們也一併將若干無期徒刑定讞之判決列入比較觀察對象（如曾文欽、武張孝慈、吳敏誠、謝依涵、蔡京京、曾智忠、陳昆明、林國政、龔重安、吳啟豪）。

2. 個案之歷審判決

就主要的 7 件死刑定讞各案個案以及其他無期徒刑定讞個案，本報告主要檢討分析的材為各個案之歷審判決⁹。從各個案之歷審判決可以看出事實審及法律審針對個案當事人的故事及事實認定問題，甚至於，就同一個案當事人是否有精障疑義、國際人權公約之適用、量刑程度之落差等，也經常因不同審級的法院所採取的事實認定、踐行的證據調查或是所持法律見解不一而有所差別，因此，就個案的歷審判決一一探查個案之落差問題，當中的論理及說法相當值得關注。

3. 材料來源

本報告所選輯之 7 個死刑判決，判決書內容主要來自於司法院網站中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精神鑑定報告的部分，則是經過各該當事人先前的授權。

4. 寫作架構

本報告所安排之，其大致的方向為：

前言	說明本次死刑判決報告之著重點、範圍及限制，以及與本次報告具重要關聯之若干基礎概念的介紹及說明。
----	---

⁸ 本案的共同被告為黃春棋、陳憶隆及徐自強。徐自強之部分嗣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82 號解釋再開始再審程序，屬於較特別之狀況，且徐自強於 2016 年亦已無罪定讞（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17 號判決）。

⁹ 事實上，若欲更了解各該死刑案件之全貌，應當以「全卷」做為觀察材料後檢討再來評價是最為妥適。但受限於能力、卷宗齊全程度、關心範疇等因素，本報告僅著重判決文本之理由。但我們期待日後若能取得更多個案資訊，能進行更全面的分析。

7 個死刑定讞判決分析	1.個案當事人之背景提要：從歷審判決中整理摘要出來。 2.本案事實：依據判決書的內容所整理出來的個案事實，但廢死聯盟不一定認同這樣的事實。 3.判決要旨於「人權公約適用、精神障礙議題、量刑、認事用法」等環節被法院採納、論理之情形。 4.本案評析。
2012 後重大刑案偵審歷時圖表	將 2012 年後臺灣重大刑案偵審歷程以圖表方式呈現
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著重於 7 件死刑定讞個案之判決分析，就各該個案亦將按照「1.個案當事人之背景提要 2.案件事實 3.判決情形 4.個案重大疑義」四個層次為檢討分析，當中並穿插著判決內容以及鑑定報告內容做比較。

於個案檢討分析之前，亦會就與本次報告具重要關聯之若干「基礎概念」為介紹，此等說明將有助於對於個案的認識及分析；於個案的檢討分析之後，本報告則試著歸納各該個案之「共同問題」；最後提出本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若干基礎概念說明

1. 兩公約人權基準：情節最重大之罪行及程序保障

2009 年 12 月 10 日，透過「兩公約施行法¹⁰」方式正式於我國施行，對現行司法實務關於死刑案件之審判產生相當的影響。按兩公約施行法 10 第 2 條、第 3 條規定¹¹，兩公約不僅具有國內法效力，且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相關解釋。

依公政公約之要求¹²，在仍然保留死刑的國家中，判處死刑受到嚴格的限制，亦即必須符合一些要件：

(1) 量處死刑之限制：僅能針對「情節最重大之罪行」判處死刑

我國實務判決目前應遵守公約有關僅能對「情節最重大之罪行」判處死刑，至於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行」則是遵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之要求即「死刑範圍只限於對蓄意而結果危害生命或其他極端嚴重後果的罪行」。所謂「蓄意」，應相當於有預謀的，

¹⁰ 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¹¹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¹² 公政公約第 6 條：「(I)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II)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III)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IV)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V)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VI)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並應理解為故意殺人的傾向，據此，目前實務見解認為得以判處死刑之犯罪，行為人必須是「蓄意」（直接、確定故意）殺人，且造成死亡結果之犯罪，始屬之。倘不具有殺人之直接、確定故意，而僅具有「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即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情節最重大之罪行」之規定¹³。（但情節最重大的罪也不一定能判死刑，還需要考量是否符合公約第 14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

（2）所依據之法律必須是犯罪時有效且不牴觸公約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

例如就程序面而言，公政公約規定必須遵守公平審判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此外，被告享有受告知起訴原因、由辯護人辯護、由獨立的法庭進行審判等正當程序之保障。

（3）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作成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

2018 年 10 月 31 號，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公布了久違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該號意見更新了已被使用 30 年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對於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保障的解釋，其中重要的內容包括：正式強調上述「情節最重大之罪」之定義，應嚴格限縮在「故意殺人的極端案例」中；要求法院「必須」（原文使用 *must* 一詞）考量被告的個人情狀、犯罪特殊情狀以及個人減刑事由等，對應到我國刑法規則即為第 57 條之各款事由。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同時也談到精障判死、正當法律程序等問題，將公政公約對生命權保障層次推上更高的水準。

2. 精障議題

（1）對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

按照兩公約人權基準，其中 1984 年 5 月 25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公布之「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或譯為「死刑犯之權利保障措施」）第 3 點更揭示就精神障礙者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嗣於 1989 年再作成第 1989/64 號決議，明確表示對精神障礙或心智能力欠缺者判處或執行死刑禁止之準則；再按 200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關於死刑問題之 2005/59 決議第 7 項第 3 點，亦同意旨；另 2013 年對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項，也要求我國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應嚴格遵守相關程序及實質之保護措施，並強調「對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¹⁴

依此，法院於個案量刑時，若被告屬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之情形者，則應確實遵照公政公約精障判處死刑禁止之意旨，於量刑時，應審慎斟酌，以符上開公政公約之精神。

（2）司法精神鑑定

司法鑑定乃為補充法官或檢察官對事實判斷能力之不足，由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利用其知識經驗對具體事實所為之判斷而提出之報告。就其所具有之專門知識經驗適用於事實判斷

¹³ 王皇玉，〈死刑量刑準則之意義〉，《台灣法學雜誌》，347 期，2018 年 7 月，頁 83-84。吳燦，〈「教化可能性」於死刑案件量刑之定位〉，《檢察新論》，23 期，2018 年 2 月，頁 17。

¹⁴ 林慈偉，〈從公政公約觀點談精神障礙與死刑裁判—兼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全國律師》，19 卷 11 期，2015 年 11 月，頁 22。

而提出報告於司法機關之專家，即係司法鑑定人。無論民事或刑事案件，司法機關委託鑑定之情形甚多，然而在司法鑑定之中，以精神鑑定最為重要，此因精神鑑定莫不針對行為人之責任能力為之，而責任能力之有無，對於行為人是否成立犯罪至有關係，是以從事精神鑑定之精神科醫師必須依據其所具有之精神醫學之特別知識而為慎重之認定，作為鑑定證據，以供司法機關採用¹⁵。我國刑事司法審判實務上，面臨被告可能罹患精神疾病、或可能影響刑事責任能力的判斷時，法官通常會囑託專業精神醫療機構對被告執行精神鑑定，判決結果在某種程度上相當仰賴鑑定機關的結論。所以在可能判處死刑的重大刑事案件中，鑑定機關認定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¹⁶要件的結論，對於法院是否對被告量處死刑的決定即具有高度影響力。

我國精神醫學界曾就鑑定機關對於被告犯案時精神狀態的鑑定結論，與法院裁判結果間是否一致的情形進行統計分析，發現在 428 個樣本中，一致率為 93.9 %，亦即每 10 個精障者涉及的刑事案件中，超過 9 件法院會依循鑑定機關的結論。因此，在精障者死刑案件中，精神鑑定程序不但事屬關鍵，甚至事關生死。遺憾的是，我國目前刑事司法精神鑑定存在不少可能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疑義，進而導致法院依據鑑定結論作成死刑判決，將構成公政公約所禁止的國家恣意剝奪生命權^{17 18}。

3. 死刑量刑基準

就死刑量刑的法律依據，主要是落在刑法第 57 條量刑的 10 款規定¹⁹。而對此規定，台灣最高法院判決近年來已逐漸透過搭配公政公約規定重複地強調，在死刑案件中逐一盤點各該量刑因子的重要性，且強調判處死刑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譬如：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 6 條要求科處死刑應符合公約相關規定，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段亦要求在最終處以死刑之案件，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由於死刑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處刑之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

¹⁵ 蔡墩銘，〈論刑事鑑定〉，《台大法學論叢》，27 卷 1 期，1997 年 10 月，頁 155。

¹⁶ 刑法第 19 條：「（I）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II）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III）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¹⁷ 翁國彥，〈瘋癲與審判：死刑案件中的精神障礙被告〉，《台灣人權學刊》，3 卷 2 期，2015 年 12 月，頁 188。

¹⁸ 特別提醒的是，鑑定人的任務乃在於輔助法官作事實認定。鑑定意見，即鑑定人於法院上針對證據分析或判斷而提出之證言。而鑑定人，係指針對特定證據判斷，具備特殊專業知識或技能之人，鑑定人僅能就其特殊專業來輔助「事實認定」。因此，鑑定人並不能代替法院的角色，越俎代庖擅自作法律適用上的判斷（例如：判斷被告是否為「故意」或「過失」，或者有無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的適用問題），僅能「輔助」法院判斷特定證據¹⁸。鑑定人之鑑定意見，本質上與證人同為「人之證據方法」，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證人之證據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編按：「人證」節）關於人證之規定。」），當被告方質疑鑑定意見時，同樣也適用證人詰問之規定，應保障被告與鑑定人之對質詰問權。另外，由於台灣形式採職權調查主義，鑑定意見僅作為法院心證之材料，法院可以自主地審查是否可採，鑑定意見對判決本身並無強制力，但無論法院採納與否，皆應於判決中敘明法院對其的證據評價，或者不採納鑑定意見之理由，以利上級審能進行事後的法律審查。

¹⁹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復存在，因此，判處死刑之案件，不惟論罪（或稱定罪）階段需踐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科刑（或稱刑罰裁量、量刑）階段亦應受正當法律原則之拘束。…於法定刑包括死刑之案件，如考慮選擇科處死刑，本於恤刑意旨，除須符合上開諸項原則外，其應審酌之有利與不利於犯罪行為人之科刑因素，尤其刑法第 57 條所例示之 10 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使犯罪行為人係以一個「活生生的社會人」而非「孤立的犯罪人」面目呈現，藉以增強對其全人格形成因素之認識，期使刑罰裁量儘量能符合憲法要求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應遵守之「比例原則」。從而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必須考量犯罪行為人之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背景資訊，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例如科刑前之調查報告），如科處死刑必也已達無從經由終身監禁之手段防禦其對社會之危險性，且依其犯罪行為及犯罪行為人之狀況，科處死刑並無過度或明顯不相稱各情，且均應於判決理由內負實質說明之義務，否則即難謂其運用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之情形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而無悖乎實體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²⁰

另一方面，按我國實務見解中也要求死刑之量處必須注意考慮被告是否無教化、矯正、遷善可能，亦即進行所謂「教化可能性」審查之問題。倘若認為被告尚有教化遷善可能，仍應為被告保留一線生機，不能判處死；當然，依據「教化矯正合理期待可能性」的生死判，可能將流為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就算是擁有合法權威的法官本身，是否也可能存在者量刑審酌上的限制與盲點²¹，乃至於如何檢證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乙事²²，均是有待進一步釐清之處。

小結

2018 年的死刑判決報告著重於 7 個近年死刑定讞判決個案，於內容的檢討及分析上，不免帶有分析者本身之質疑及批判等評價性色彩，不過，該等死刑判決檢討的初衷，更重要的應當是，想藉此分析死刑判決在法律過程中如何被詮釋、被作成？而這樣的詮釋，又有什麼問題存在？另一方面，在（可能）判處死刑的重大刑事案件中，法院就國際人權基準的解釋適用（情節最重大之罪行、程序保障、精障者禁止判死）、精障議題（司法精神鑑定於刑法第 19 條要件、責任能力、就審能力等認定），乃至於死刑量刑基準及鑑定（教化可能性、情狀鑑定）等等，此等對於被告是否被量處死刑的決定確實具有高度影響力。因此，廢死聯盟希望本報告的發表，就相關議題於往後能達拋磚引玉之效，也希望引發相關學者的研究，讓死刑判決的新近發展及相關問題可以被看見、被充分討論。

²⁰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

²¹ 王皇玉，〈死刑量刑準則之意義〉，《台灣法學雜誌》，347 期，2018 年 7 月，頁 84。

²² 謝煜偉，〈論「教化可能性」在死刑量刑判斷上的意義與定位——從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70 號判決到 105 年度臺上字第 984 號判決之演變〉，《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5 期間，2018 年 3 月，頁 133。

壹、陳昱安案

.....被告於高中畢業後開始出現聽幻覺，其幻覺內容是對其本身作一些批評，又被告之姑媽有憂鬱症，叔叔精神分裂症，被告父親家族中共有三位長輩有精神疾病，而精神病和遺傳、家族病史均有關聯性；醫院專科護理師接案當時詢問被告病史據以記載，被告開始有精神症狀干擾是在 13 歲.....

一、本案事實

陳昱安對祖父過世之後財產分配不均不滿而覺得父母偏心，因而對父親陳永進不滿，且本身工作不穩定，需要時常向家人借急而起衝突。

陳永進於 2010 年 9 月 6 日要求陳昱安搬出去獨立生活，陳昱安雖不滿，卻也在 11 日離開家裡。同月 13 日晚間 10 點左右，陳昱安埋伏在家門口，之後撞見大夜班剛下班的陳永進，兩人又因此起了衝突，陳昱安手持暗藏好的菜刀往陳永進頸部砍去，陳永進以手阻擋陳昱安的攻勢並拍落菜刀後大吼求救。陳昱安並沒有因此收手，而是回到騎樓手持另外一把暗藏的生魚片刀砍殺陳永進，導致陳永進當場死亡。

本案共歷經三個審級，結論均為死刑，並未進入更審即定讞。

判決字號	判決主文
臺灣新北地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死刑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死刑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二、判決要旨

三個審級對於犯罪事實均維持一樣的見解並無爭執，僅有在二審時對於證人證詞、精神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有所討論，此外大部分著重在被告因案發前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及身心科的就診紀錄，故對有無適用刑法 19 條或兩公約的適用有一定的討論。

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部分，一審時雖然有調閱陳昱安於 2003 年在署立台北醫院的病歷，確診為疑似精神分裂症以及憂鬱症，後亦囑託亞東醫院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為：「即便

陳員有精神分裂症²³，若其於監所中並無異常言行或情緒激躁的表現，那麼其犯案之時，辨識其行為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應該並無缺損，與其精神分裂症之診斷不必然相關。」法院亦傳喚本案的目擊證人陳昱安的母親表示：「92年自殺是為了逃兵役、身心障礙手冊是自己去亂申請、未曾看過他有歇斯底里、亂吼亂叫的狀況。」還有當時到場逮捕陳昱安的警員認為案發時陳昱安意識清楚、情緒平穩，之後被查獲的計畫書上縝密描述著整個殺人計畫，表示案發當時以及案發前後思路清楚。辯方在一審時，雖欲傳喚陳昱安就診所的家醫科醫生，法院以終究非精神科醫生，無法肯定陳昱安確診的精神疾病，而駁回聲請。

二審中對於上呈的證據有很多程序上的抗辯，如計畫書內容、母親的證詞、在場警員的描述、鑑定報告具結與否（機關鑑定），其中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的僅有母親顏秀尊所陳述關於陳昱安預謀殺父的部分，因屬證人自己的臆測，其餘皆有證據能力。

二審中傳喚了陳昱安於2003年到2008年間就診身心科的醫生高國勛，高醫師證述：「若精神病發，不會在短暫時間或沒有接受治療，症狀即自行消失，如果被告是因精神病症導致殺人行為，可能在他人到場或是病人被送到醫院時都還受精神症狀干擾，若沒有精神症狀干擾，是否是出於發病而導致他的行為，就比較難以釐清，因為精神症狀需要藥物治療，不會因為一個事件就突然症狀消失等語...」²⁴

而在一審中囑託亞東醫院鑑定中，認為陳昱安收押後無繼續服用藥物，故而認為「若其所述為真，其理應會受到幻聽影響...然而會談時，被告思路尚清楚，注意力集中，並未有受到幻聽干擾之現象。」，想要否認陳昱安的精神障礙，但二審後來證實陳昱安於收押期間有固定在服用藥物，因此鑑定報告中關於陳昱安有沒有精神分裂症之部分不足採信，對此二審再一次囑託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進行鑑定。主要結論如下：第一，「被告於鑑定會談時意識清楚、記憶力良好，無受幻覺干擾之現象，所言亦無幻想般乖離現實之內容。惟有可能是於監禁期間有在持續服藥致病情穩定，故不能因此推翻前就診醫院的判斷」；第二，「縱使被告罹患精神分裂症，則在醫院門診病例觀之，並無理由認為犯行時處於精神分裂症狀態下...並無理由認為陳員之犯行可能出於『精神病理動機』」；第三，「曾從事保全工作，對於違法性有認識。」據此法院亦肯認此份鑑定報告所述，案發時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並無因該等精神病而有欠缺或顯著降低情形，而無刑法19條的適用，依然維持死刑判決。

量刑部分，法院未按照刑法第57條操作，而是著重在陳昱安違逆倫常，不知感恩的惡劣情狀，並重述犯罪手法，判決中清楚指出：

「可徵其父母供給其經濟來源，除叨唸其應獨立謀生外及最後要求被告離家以培養其獨立外，亦無對被告有何虐待之情事，被告竟不恤養育浩恩，僅因感覺父母對二位弟弟偏心及父親要求其離家獨立生活，即對父母、家人，心生怨懟，衍生家庭糾紛。被告之父母要求案發時年近28歲之被告獨立外出工作，實屬一般父母之正常期待，毫無可責之處，何況被告之父陳永進（48年次）案發時已滿50歲，不辭辛勞上大夜班以維持家計，被告受離家之要求，未能有絲毫之同理，反受激怒，萌生殺意，可徵其缺乏自省能力、惡性重大。又本案被

²³ 「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長久以來因為對疾病的未知導致許多誤解與偏見，對精神疾病烙印的恐懼害怕，導致許多可能罹患精神疾病的民眾隱瞞病情、不願就醫、中斷治療等狀況。2014年台灣精神醫學會及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正式宣布，Schizophrenia更名為「思覺失調症」，讓精神分裂症走入歷史。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重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

告預謀數日而殺父，並非因一時受激怒失控殺人，殺人過程中並對其父頸部、前胸等要害處砍殺多刀，更持生魚片刀猛力刺入被害人右胸後，將刀拔出、轉動、再刺入 3 次，使生魚片刀刀卡進被害人胸部，與刀柄分離，足徵其一意孤行、手段兇殘，殺意之堅顯出其已泯滅天良，毫無顧念父親之恩情，造成被害人身亡之無可彌補結果，使被告之母及其餘家人承擔親人永別，天倫夢碎之悲痛局面。」²⁵

兩公約適用部分，最高法院針對高院未提及的兩公約，做出制式化的描述後駁回上訴，直接將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定性為兩公約中的「情節最重大之罪」：

「『最嚴重的犯罪』限於造成『致死』或其他『極端嚴重結果』之『故意』犯罪行為。則具有殺人之故意，並且造成死亡結果之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參編第六條第二項所謂『最嚴重的犯罪』，應無疑義。值得注意者，在討論上開公約第參編第六條第二項『最嚴重的犯罪』時，尚須注意該犯罪之處罰規定是否為唯一死刑或強制判決處死刑...本件上訴人經原審認定故意殺害父親，並造成其父死亡之結果，且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所定之刑罰，並非唯一死刑。是上訴人所犯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參編第六條第二項所指之『最嚴重的犯罪』。」²⁶

三、本案評析

（一）鑑定意見不應回答刑法第 19 條的終極法律問題

兩份鑑定報告均回答了陳昱安犯案時應該沒有 19 條以及當時並無精神障礙，其中的問題意識是：刑法 19 條是法律問題，由鑑定者來回答適合嗎？法院並未意識到鑑定意見越界。若從立法論的角度出發，以現在的技術能否真的能回溯到犯案時有無受到精神障礙的影響呢？如果無法，法院適用 19 條的標準，是否就是純粹擲骰子的運氣考驗？

（二）法院判斷刑法第 19 條的標準，為犯罪計畫說，實質架空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

法院基於「被告於行兇前，即在上開筆記內記載殺人手法之摘要，事後果然依筆記內容購買生魚片刀作為殺人工具，更因熟知其父當時上大夜班，而在現場埋伏，且遭警逮捕後，對於犯案過程記憶清晰，並無思緒或記憶混亂之情形」，認為陳昱安能夠計畫並且執行犯罪，故無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但法院的認定，錯誤理解精神障礙對於行為人的影響，並不是能夠進行日常生活，就能排除精神障礙的影響，而是需要整體考量，如犯罪動機為何形成，犯罪是否導因於精神障礙等等.....。若按照犯罪計畫說，所有行為人均無法適用刑法第 19 條，只要能夠進行犯罪，均認定無認知能力減損，則實質架空本條適用可能。

（三）法院根本未適用刑法第 57 條，檢視行為人的一切情狀

高等法院判決中量刑的部分流於形式，僅僅是把看起來需要在判決書上提到的部分，以相當形式、標題的方式呈現在判決書上，包括最後的量刑依據仍然是以「無悔恨之心」、「對在庭的母親仍未有真誠的悔悟之心」為判斷。法院根本未實質調查陳昱安的生活狀況、

²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

²⁶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刑事判決。

疾病史，也未回答陳昱安為何要進行犯罪，量刑欠缺實證性時，最終淪為法院講述人倫秩序與感恩之心的空洞作文比賽。

（四）情節最重大之罪的空洞解讀

最高法院雖然意識到死刑判決中兩公約的適用，但卻未掌握正確適用。首先，將情節最重大之罪簡化為特定罪名，但卻未實質審查刑法第 57 條，直接從罪名推導出情節最重大之罪。接著未留意兩公約相關委員會對情節最重大之罪的解讀，反而從字面上恣意解讀，只要有死亡結果即可，但公約實務中仍有相當多限縮要件，法院均未提及。況且，情節最重大之罪只是判處死刑的前提，按照兩公約的操作，重點應在於公正程序的檢驗，但法院卻完全未著墨。

貳、林于如案

被告的主要症狀呈現如：失眠、情緒低落、易怒等，整體而言，上述症狀並不會造成個人對外界知覺理會、判斷作用及自由決定意思的障礙；被告狀況欠佳時，雖偶有幻聽干擾...

一、本案事實

林于如被指控犯下數起殺人案件。2008年11月10號，因金錢問題與母親林侯月雲發生爭執，林于如一時氣憤，便趁林侯月雲離開房間時，尾隨在後，待林侯月雲從二樓樓梯口往一樓走的時候，將林侯月雲推下樓梯，導致林侯月雲死亡。

其後，林于如為詐領保險金，藉著岳母鄭惠升住院的機會，於2009年5月28日時，將安眠藥、抗憂鬱症藥、去水醋酸鈉加水調和後注射至鄭惠升點滴內，導致鄭惠升死亡。林于如想按照相同手法，於同年6月25日時，趁丈夫劉宇航就醫住院期間，在點滴內注入混合藥物，但隨後醫院人員發現點滴有異狀，而未產生死亡結果。同年7月17日，劉宇航再次住院，林于如安排劉宇航住入單人病房，並趁劉宇航熟睡之際，注射不詳藥物進入點滴，導致劉宇航甲醇中毒致呼吸衰竭而亡。

全案經檢方起訴，共歷經五個審級，以下僅就林于如被控殺人罪的部分討論。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殺害林侯月雲及鄭惠升的行為無期徒刑、殺害劉宇航的行為則判處死刑。台中高等法院則撤銷殺害劉宇航的裁判，改判無期徒刑，其他部分則維持原判決結論。第一次上訴最高法院，法院駁回殺害林侯月雲及鄭惠升的上訴，上開兩案定讞，而殺害劉宇航的部分，法院則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進入更一審後，殺害劉宇航的行為改判為死刑，後第二次上訴最高法院，上訴遭到駁回，全案定讞。

判決字號	判決主文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殺害林侯月雲	無期徒刑
	殺害鄭惠升	無期徒刑
	殺害劉宇航	死刑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殺害林侯月雲	上訴駁回
	殺害鄭惠升	上訴駁回

	殺害劉宇航	無期徒刑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98 號刑事判決	殺害林侯月雲	上訴駁回
	殺害鄭惠升	上訴駁回
	殺害劉宇航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殺害劉宇航	死刑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	殺害劉宇航	上訴駁回

二、判決要旨

本案歷審認定的事實版本幾乎沒有差異，但如果進一步檢討本案的證據結構，會發現殺害林侯月雲的部分，客觀證據只能證明林侯月雲死亡，卻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林于如犯下本案，只能仰賴大量自白以及測謊意見建構事實，甚至自白與測謊也有內部矛盾情形，例如，林于如於偵訊時一度翻供其母親墜樓時並不在場、殺害鄭惠升的藥劑是劉宇航給的，而且測謊結果亦顯示「鑑定結果，認被告於測前會談陳述加入被害人鄭惠升點滴之藥物是劉宇航給的，經測試結果並無不實反應。」²⁷

但法院並不滿意這個結果，故另外說明不採測謊意見的理由：

「惟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服用藥物、睡眠不足、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等，不止於說謊乙項，現今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完全除去，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²⁸。

雖然殺害林侯月雲與鄭惠升的證據結構相當鬆散，但結論上均未被判處死刑，故本報告並不會花太多篇幅處理上開瑕疵，僅指出法院在事實認定上仍有疑義。

林于如亦有提出刑法第 19 條的抗辯，故地方法院囑託草屯療養院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

「被告臨床診斷為(1)精神官能憂鬱症(2)睡眠障礙；被告主要症狀呈現如：失眠、情緒低落、易怒等，整體而言，上述症狀並不會造成個人對外界知覺理會、判斷作用及自由決定

²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²⁸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意思的障礙；被告狀況欠佳時，雖偶有幻聽干擾，但幻聽內容（例如：幹嘛活的那麼累？）亦與犯行無關，因而推論被告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或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情形。」²⁹

法院援引鑑定意見的結論，均認定林于如並無認知能力減損，在此之後的法院也沒有不同看法，也沒有在量刑與兩公約的部分論述精神障礙者與死刑的關聯。

相較於殺害林侯月雲與鄭惠升的部分，第一次高等法院時就不再是爭議重點³⁰，一直維持駁回上訴的結論，歷審法院間對殺害劉宇航的部分，則有評價上的高度差異。台中高等法院認為林于如殺害劉宇航未遂及既遂的兩次行為，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單純一罪，但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的主因在於林于如改過善遷的可能，法院指出：

「惟本院衡酌現代刑事政策乃以矯治教化為最主要目的，『報復』、『報應』、『殺人償命』等觀念則非量刑時之最主要考量，再念及被告先前僅曾於九十八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憑，素行尚屬良好，且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就此部分犯罪情節均坦承不諱，非無悔意，併慮及其犯案時年僅二十七歲餘，如經矯正教化，非無幡然悔改、重新作人之日，故認原審就被告所犯此部分殺人罪量處最重法定刑死刑，尚嫌過重，爰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改判無期徒刑，以期經長期教化後，能徹底悔悟，改過自新。」

上訴到最高法院，法院發回更審的原因則著重兩點，一點是適用法律錯誤，即殺害劉宇航之行為應定性接續犯或單純一罪，屬於刑法罪數解釋的範疇，並非本報告欲著重的議題。另一點則是，法院認為僅憑林于如的竊盜前科紀錄，並無法當然推論林于如有自新可能，須綜合判斷本案中殺害林侯月雲與鄭惠升等行為³¹，不得驟下無期徒刑之結論。

進入更一審，法院將量刑重心變成犯罪行為的描述，以及行為造成社會的恐慌與震盪，並且援引被害人遺族的意見，認為林于如求其生而不可得：

「……其殺害劉宇航部分，並無得減刑之事由，其不顧夫妻結褵之情，且有年幼稚子須賴以養育…使二人所生幼子頓失依怙，心靈之陰影永難磨滅，犯後仍沉迷六合彩簽賭，且於劉宇航死因調查期間，猶屢屢催促檢察官儘速核發死亡證明書，俾詐領保險理賠，居心險惡，第一審以其人格及價值觀嚴重偏差，秉性冷酷無情，泯滅人性，所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破壞社會善良風氣，惡性重大，罪無可逭，已非死刑以外之教育矯正刑所得導政教化，為實現社會公理正義，維護社會治安、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撫慰劉宇航家屬失親之痛，

²⁹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³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³¹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98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款所指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並非僅限於行為人曾受刑事判決確定之事項，而應就卷內可知犯罪行為人平日之行為表現，為綜合之判斷。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平日即耽溺於六合彩賭博，且簽賭金額龐大，犯本案之前即因客戶胡訓亮轉向其他批發商購買臭豆腐，而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深夜，以潑灑柴油點燃之方式，放火燒燬胡訓亮經營之「你我他晚點小吃店」未遂，同年十一月十日殺害其母林侯月雲、同年八月十八日詐領林侯月雲之死亡保險給付、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殺害其婆婆鄭惠升、同年六月十日詐領鄭惠升之死亡保險給付未遂（所犯放火燒毀建築物未遂罪、詐領林侯月雲死亡保險給付既遂及詐領鄭惠升死亡保險給付未遂部分，均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梟獍之行已現，則其素行豈能謂屬良好？」

三、本案評析

(一) 精神鑑定意見直接回答刑法第 19 條的終極問題，法院卻照單全收

從上開整理中可以發現，精神鑑定意見直接回答林于如無刑法第 19 條適用，超出刑法第 19 條的可鑑定命題範圍，混淆生理原因與法律問題的界線，但法院並未意識到鑑定意見的不妥，仍照單全收，並未實際判斷林于如是否有認知能力的減損。

(二) 刑法第 57 條並未發揮量刑調查的效果，致使量刑論述空洞

歷審論述中，均未對量刑進行全面的調查，如生活史、家庭史的鋪陳，導致雖然歷經五個審級，卻無法掌握林于如為何會犯罪，犯罪動機除了金錢之外，有沒有家庭關係的內心壓力，法院均未調查，刑法第 57 條所指示的「行為人一切情狀」，並未對法院產生量刑的法律拘束效力。反而，從更一審跟最高法院的量刑論述，無論是刑事政策之目的與判處死刑理由、標準差異極大，又僅停留在社會、人性、惡行等等其實是相當空洞的概念，每個人的定義亦不同，法院量刑就像是擲骰子，看運氣好壞，擲到一點或六點，決定是要減輕或加重，完全欠缺實證上扎扎实實的量刑事實供法院評價，林于如為何犯罪，判決從未交代。

(三) 支撐證據有高度疑義的犯罪事實，成為判處死刑的主因

本案最大的問題，除了林于如精神或智能障礙的討論，就是法院雖認定殺害林侯月雲與鄭惠升應判處無期徒刑，但卻變向於殺害劉宇航的部分考量上開兩個犯罪，然後論述為量刑加重要素，認為林于如作惡多端，應量處死刑。

但問題在於殺害林侯月雲與鄭惠升的認定依據，均有證據或推論上的重大瑕疵。如測謊部分，測謊並非具有再現性的科學辦案，而現場模擬圖同樣亦無「再現性」，法院卻認定現場模擬是符合科學方法的證據，對被告有利的測謊則不具有可信性，法院不應該盡信測謊的結果，且同一份判決中對於類似的證據卻有採納與不採納兩套標準，法院也未交代或者統一標準。另外，林于如殺害林侯月雲的證據，僅有「自白、現場模擬」以及「很多負債」的殺人動機，而在殺害鄭惠升的證據也僅有「自白、現場模擬、家中搜出藥品」，而不接受有利的測謊結果（如上所述）。況且，兩名死者並未經過解剖，法院僅憑「家中搜出藥物」就認定因果關係。

法院完全無視上開犯罪事實所蘊藏的冤獄風險，將論證上有高度瑕疵、不一致的事實，當作判處死刑的「品行」與「前科」證據，等同是將所有無法偵破的案件，通通由林于如一人的量刑承擔。

(四) 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與情節最重大之罪的公約論述，並未詳盡討論

林于如疑似有精神障礙或者智能障礙，但這些特殊情狀在國際公約中均有相關論述，如判死禁止、執行死刑禁止，但法院並未跟上。對於情節最重大之罪，也並未進入國際公約的

³²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98 號刑事判決。

脈絡討論，流於字面上判斷，尤其是本案有相當多事實認定的瑕疵，是否能夠符合兩公約「公正審判」的要求，值得高度懷疑。

參、邱合成、陳志仁案

判決中多強調兩人於犯案時草菅人命、手段兇殘、毫無悔意等等面向，對於被告之成長背景、人格特質、人生經歷等等個人情狀並無加以論述，顯未盡法院職權調查之義務。

一、本案事實

邱合成與陳志仁二人因經濟問題，計畫綁架邱合成的友人鄭玉欽，向其家屬要求贖金。2009年11月8日早上10點，兩人以談生意為由，要求與鄭玉欽會面，待鄭玉欽上車後，兩人便利用先前準備的童軍繩將鄭玉欽綁在車上，在同日下午2點時，先由陳志仁前往鄭宅搜刮現金，再由邱合成負責打給鄭玉欽的家屬要求贖金。同日晚上6點，兩人先用藥將鄭玉欽迷昏後，由陳志仁出面向家屬取贖，隨後兩人離開現場。兩人因為擔心遭警方逮捕，決定殺害鄭玉欽，先將鄭玉欽用藥迷昏後，載至林口山區以童軍繩勒斃。

全案經檢方起訴，歷經三次更審，於2013年最高法院定讞³³，判處邱合成及陳志仁攜人勒贖而殺人罪，但在量刑上有所區別，判處邱合成死刑、陳志仁無期徒刑。歷審判決結果如下：

判決字號	邱合成部分判決主文	陳志仁部分判決主文
桃園地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強盜罪與攜人勒贖殺人罪 ³⁴ ，均死刑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	攜人勒贖罪與殺人罪，均死刑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 3447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	攜人勒贖罪與殺人罪，均死刑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³³ 本案歷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後，開始三次更審，分別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44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更（一）第 2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更（二）第 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3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更（三）第 18 號刑事判決，並於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全案定讞。

³⁴ 本案從地院階段至定讞判決均有爭執邱合成與陳志仁所犯之罪應為二行為，分別成立強盜罪與攜人勒贖殺人罪，還是僅論一行為，成立攜人勒贖殺人罪。但本爭議屬於細部法律適用問題，且未導致兩人量刑差異，故本報告省略之。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更(二)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擄人勒贖殺人罪，死刑	擄人勒贖殺人罪，無期徒刑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31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擄人勒贖殺人罪，死刑	擄人勒贖殺人罪，無期徒刑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	強盜罪與擄人勒贖殺人罪，死刑	強盜罪與擄人勒贖殺人罪，無期徒刑

二、判決要旨

本案事實在歷審判決之中並非主要爭議，判決中所認定的事實，以及支撐該事實的證據都沒有結構性變化，雖然最高法院在第二次及第三次發回更審的理由中，都有指摘原判決事實認定的違誤，但都是犯罪過程中相當細節的部分，未影響法院最終量刑的差異。

歷審判決所認定的事實大致相同，但科刑結果與理由則有相當不同。桃園地院 99 重訴字第 1 號判決並未引用刑法第 57 條逐一盤點各量刑因子，判決著重在「行為」、「犯罪動機」以及「犯後態度」的負面描寫，尤其特別強調兩人的「前科紀錄」，但並未表明採取的量刑標準為何，卻突然得出兩人無教化可能性的結論³⁵，對兩人皆判處死刑。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重訴字 54 號同樣採取地院的觀點，著重在「行為」、「犯罪動機」、「犯後態度」以及「前科紀錄」的負面描寫，與前審不同之處為，法院在犯後態度上，多考量「和解與否」以及「被害人家屬情緒」的要素³⁶，但仍得出兩人無教化可能性的結論，對兩人皆判處死刑。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447 號判決，則明白指出原審在量刑上的不當。首先，最高法院援引兩公約，認為死刑具有不可回復性，因此須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接著，指出現行刑事政策不只是單純採取應報理論，而是同時著重教化功能，必須按照刑法第 57 條各款，檢視行為人的「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是否達到與社會隔離的必要，是否不具有「教化可

³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被告乙○○、甲○○2 人僅因恐被害人指認犯案 而再陷囹圄，即聯手猛力勒扼被害人頸部，造成被害人甲狀軟骨骨折出血併窒息死亡，更見其等 2 人生性兇殘，泯滅人性，視人命一如草芥。被告乙○○、甲○○先前均曾有重大犯罪之執行前科紀錄，已見該 2 人素行甚差，再綜觀被告乙○○、甲○○事後於本院審理過程中之答辯情形，非但難見被告 2 人對其等所犯下之滔天罪行有何真心懺悔之意，反適足以認定被告 2 人惡性確實重大至極，毫無教化之可能與必要，確達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地步，並兼衡被告 2 人所犯上開 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參與分工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³⁶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本件手段兇殘，堪認 2 人人性已泯滅，難期有何教化之可能，兼衡被告 2 人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彌補損害，被害人家屬對被告 2 人仍無法宥恕等情，認被告 2 人均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

能性」，以求慎重³⁷。原審未考量邱合成與陳志仁想要和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的行為，直接下無教化可能性的結論不恰當，因此發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重更（一）26 號判決論證如下：首先，提及兩公約，但未實質解讀公約中「不得無理剝奪生存權」的內涵，反而自行創設法院判死的「理由」，保持地院及高院的量刑語句，著重在「行為」、「犯罪動機」、「犯後態度」以及「前科紀錄」的負面描寫。再來，「犯後態度」部分特別回應最高法院的發回理由，指出邱合成與陳志仁雖願意變賣車輛供和解使用，並在死刑執行後給予被害者器官捐贈的補償金，但因為車輛變賣價值過低，且死刑執行是未來不確定之事³⁸，認為兩人根本沒有具體作為。最後，法院引入「國民法感情」的量刑因素，為死刑賦予正當性基礎³⁹，判處兩人死刑。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17 號判決則指出前審量刑的不當。首先，最高法院認為量刑必須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的一切情狀；接著指出共同正犯之間的科刑非必要同一，兩人在犯案時的參與地位、犯後態度上都有不同⁴⁰，原審將兩人皆處以死刑，違反公平原則，因此發回更審。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重更（二）第 3 號判決在量刑上維持第一次更審的結構，提及兩公約但未實質解讀其內涵，著重在「行為」、「犯罪動機」、「犯後態度」以及「前科紀錄」的負面描寫，並沿用「國民法感情」的論述。最大的不同在於，法院認為邱合成與陳志仁兩人實行犯罪行為的主從地位及犯後態度不同，邱合成主導犯罪，陳志仁則是附和；犯後態度上，陳志仁配合警方辦案，邱合成則說謊⁴¹。因此法院認為邱合成情節較重大，犯後態度惡劣，無教化可能性，應判處死刑；陳志仁則情節較輕微，態度良好，有教化可能性，判處無期徒刑。

³⁷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447 號刑事判決：「法院對於泯滅天性，窮兇極惡之徒予以宣告死刑之案件，除應於理由內就如何本於責任原則，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各款審酌情形，加以說明外，並須就犯罪行為為人事後確無悔悟實據，顯無教化遷善之可能，以及從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加以確實考量，何以必須剝奪其生命權，使與社會永久隔離之情形，詳加敘明，以昭慎重。」

³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更（一）第 26 號刑事判決：「被告邱合成所有上開自用小客車顯無剩餘價值可供賠償告訴人，而被告陳志仁名下雖有車號 9997-DF 自用小客車……依該車廠牌型式、折舊率等情，該車變賣所得金額亦不高，是以被告二人所稱願意賠償被害人家屬均屬空洞而無法具體實行之言，而被告邱合成所謂器官捐贈補償金，亦屬未來不可預期之情事，綜上，本件案發迄本院審理終結前，仍未見被告二人有賠償、慰撫被害人家屬身心損害之具體作為。」

³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更（一）第 26 號刑事判決：「衡酌我國一般國民對本案法律應實現社會公義、良知、人性普世價值等之期待與認知，認檢察官求處死刑，核屬罪刑相當，合乎法律之目的，於本案對被告處於死刑，刑度之裁量，既無違背內部性界限，亦無權利濫用之違法，更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平正義等法則，被告二人與被害人之性命，固均平等且至高無價，惟依上揭各節所述，本案對被告二人量刑之裁量，求其生既不可得，自仍應依現行有效實定法即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法定刑之規定，分別量處被告二人死刑。」

⁴⁰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共同正犯間並非必須科以同一之刑，且於個案裁量權之行使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拘束，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如共同正犯間情節輕重明顯不同，以渠等係共同正犯關係，科以同一之刑，即於平等原則有悖，當非持法之平，即難謂為適法。」

⁴¹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更（二）第 3 號刑事判決：「是以本案應係由被告邱合成提議並主導擄人勒贖之對象、應勒贖若干款項及於取得贖款後起意殺害被害人等情，此被告邱合成於本院前審審理時並供稱伊為本案主謀等語，則被告陳志仁與被告邱合成二人就涉犯本案之動機、所參與本案之犯罪情節及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應有差別。」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4531 號判決指出前審在量刑上的不當，分為兩個部分。量刑實體面上，最高法院認為死刑必須慎重考量被告是否具「教化可能性」，必須從「主觀惡性」以及「客觀犯行」判斷是否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原審因被告實際向被害人家屬寫的信，其數量與被告所說的不符，就認定被告無教化可能性，而未審酌對被告有利的犯後舉止，並未依照兩公約的精神，詳細說明剝奪被告生存權的理由，並不恰當⁴²。量刑程序面上，最高法院指出原審未進行量刑辯論，違反兩公約基本的程序保障，雖然量刑辯論尚未修法為法定程序，但因為死刑案件事關重要，法院必須以訴訟指揮之方式落實，以合乎兩公約之要求，此外，本判決中法院亦指明可行的量刑辯論進行方式⁴³。基於上述兩點，最高法院認為原審量刑不當，發回更審。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重更（三）第 18 號判決在量刑結構上與前審級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法院接受最高法院慎重考量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的標準。接著，依照刑法第 57 條各款檢視邱合成與陳志仁的量刑要素，但在實質內容上卻和歷來審級相同，著重在「行為」、「犯罪動機」、「犯後態度」以及「前科紀錄」的負面描寫，並沒有另外調查新的量刑材料。最後，兩人量刑結果則維持原本看法，認為邱合成在犯案情節與犯後態度都較嚴重，且違反「國民法感情」，無教化可能性而判處死刑，陳志仁則較輕微，有教化可能性，判處無期徒刑。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573 號判決則援引兩公約，認為只要是「情節最重大之罪」，若法院詳加審酌刑法 57 條各款一切情狀，認為求其生不可得，即可判處死刑。法院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指的是「故意犯罪，且發生死亡或其他極端重大結果者」⁴⁴，本案合乎兩公約的判死前提。接著沿用過往事實審的說法，著重在「行為」、「犯罪動機」、「犯後態度」以及「前科紀錄」的負面描寫，認為邱合成惡性重大，違反「國民法感情」，無教化可能，判處死刑；而陳志仁則因犯案情節與犯後態度較輕微，仍有教化可能，判處無期徒刑，縱使在獄中無法改過，也無法通過假釋門檻出獄，兼顧特殊預防與危險源排除的刑罰目的⁴⁵。

⁴²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31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未經詳酌，遽以邱○成所稱發信情形與上開函覆內容稍有不符，即質疑其於原審所言及所顯現之態度非完全出於內心之真誠悔悟，且未真心對告訴人表達懺悔之意，從而認定其並無悔改之心，已有未當。因本件案關極刑重典，原判決未斟酌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充分說明非剝奪邱○成天賦生存權不可之理由，遽以邱○成已毫無教化之可能與必要，而達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地步，亦有未妥。」

⁴³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31 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僅賦予當事人量刑範圍之陳述意見權，而非科刑範圍之辯論，更不及於辯護人，於被告人權之保障，尚有未足。……為落實兩公約精神，在尚未完成修法之前，至少對於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之案件，因攸關生命權剝奪與否，一旦判處死刑定讞執行，勢將無法補救，為期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之行使，自非不可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等事項互為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並斟酌被害人家屬之意見，選擇最為妥當之宣告刑，以示公平法院之不存有任何主見，期臻罰當其罪，並補現制規定之不足。」

⁴⁴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

⁴⁵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衡諸我國一般國民對法律應實現社會公義、良知、人性普世價值等之期待與認知，以甲○○所為本件擄人勒贖殺人犯行，其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均顯示其惡性重大至極，已毫無教化之可能與必要，而達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地步……乙○○部分，本院依上揭所述，兼衡其犯罪之動機較為單純、犯罪之情節較為輕微，犯罪後之態度較為良好，尚存良知而有再教化之可能，若施以最長期監禁、教化，使其能深入反省，矯治其偏差價值觀與暴戾、乖張習氣，培養正確之

三、本案評析

（一）本案並未找到作案兇器

本警中警方並沒有找到殺害被害人所用的童軍繩，所有關於兇器的資訊，都是從屍體的鑑定報告推論出來，然後用被告的自白補充。

（二）刑法 57 條各項量刑事由被法官忽略或錯誤操作，並未發揮量刑指引功能。

刑法 57 條雖然要求法院必須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十款量刑因子以訂出刑的輕重，但在邱合成案中，卻發現法院很少正確操作本條，除了第三次更審判決之外，歷審都未仔細盤點 57 條各款，而第三次更審判決在量刑材料上也僅止於犯罪行為的描述，而未進一步調查再犯可能、行為人的生長背景。

刑法 57 條也不具備量刑理論的指引功用，歷審所參考的量刑因子相當多，參考了「行為」、「犯罪動機」、「前科紀錄」、「犯後態度」、「國民法感情」，但上述因素該如何評價，每一個因素實際上是加重或是減輕，程度為何，法院都沒有給出一個明確的標準，最終只能訴諸國民法感情這樣素樸的正義觀來掩飾標準的欠缺。

（三）教化可能性成為無法論證的概念，訴諸於法院情緒以及作文能力

本警中不斷爭論邱合成是否無教化可能性，是否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在歷來發回與更審之間，最高法院傾向認為邱合成有教化可能性，但高等法院認為沒有，問題根源來自「教化可能性」是一個模糊的概念，歷審判決沒有一個法院給出正面的定義，也連帶法院無法就該事項進行實際的證據調查，到頭來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訴諸於法院情緒以及作文能力，也導致本警中相同的量刑材料，有認定不同的結果，無論是被告二人的刑度差異，以及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的見解不同。因為教化可能性在法院的操作中，成為判處死刑的「結果」，而不是判處死刑的「標準」，法院在論證上是先決定要不要判處死刑，再回過頭來填上有無教化可能性。

（四）法院補足現行法不足，透過解釋賦予量刑辯論操作的空間，保障被告權利以合乎兩公約標準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尚未將量刑辯論明文化，但最高法院清楚指出如果不賦與被告對量刑爭執的權利與程序，會與兩公約所要求的程序保障牴觸。因此最高法院另闢蹊徑，認為在沒有明文規定下，針對死刑案件為求慎重，法院得透過訴訟指揮自行進行量刑辯論程序，若死刑案件未進行量刑辯論，則有違誤。但最高法院也只是提出一個很粗略的方針，要求法院應該要針對量刑資料進行辯論，同時要參考被害人家屬的意見，但要如何進行辯論，納入遺族意見的正當性何在，仍有疑問，且時到今日，量刑程序仍然未明文規定。

（五）情節最重大之罪的錯誤理解

人生觀，尚非全無教化遷善之可能。況無期徒刑依法須執行逾二十五年，且有懊悔實據者，始得假釋出獄，否則仍須繼續執行監禁，令其與社會長期隔絕，以免危害他人，已兼顧行為人之教化、矯正與社會安全之維護。」

本案在進入更審階段時，判決在量刑時都有引用兩公約，但其適用結果令人失望。更一到更三審都有在論述中放入兩公約，但根本未實質解釋兩公約的內涵，尤其認為「不得無理剝奪生存權」只要反面解釋，自行創設判死的「理由」，即可通過兩公約的檢驗。最高法院定讞判決中，法院更錯誤解讀「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意義，認為只要是故意殺人犯罪即符合兩公約的「判死前提」，接著只要延續前審對於行為人的負面描寫，即可達成「有理由判死」。但兩公約自身決議如何解讀這個概念，在判決中完全沒有提到，反而都是用台式兩公約解讀取而代之。

肆、彭建源案

…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勞力工作，家庭狀況小康，與父母同住，未婚。案前與家庭相處多摩擦，因長期為精神疾病所困擾、情緒控制不佳而經常對其父母實施暴力行為，多次違反保護令，前科累累，素行不良，34 歲時犯下本案…

一、本案事實

彭建源因故不滿周志強，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抵達系爭鐵皮屋，被周昱蓉於監視器中察覺，進而告知周志強。周志強前往門口察看，開門時撞倒正在潑灑汽油之彭建源，結果打火機不慎點燃潑灑汽油處。該縱火行為造成當時建築物內之 10 人中，周志強在內 3 人受傷，周昱蓉在內 2 人未受傷，其餘五人死亡。

本案歷經五個審級，一次更審，於 2014 年 9 月 2 日最高法院判決死刑定讞，目前仍關押等待執行槍決。歷審結果如下：

判決字號	判決主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殺人罪，死刑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1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殺人罪，死刑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二、判決要旨

本案事實認定上並無重大疑義，主要爭議在於刑法第 62 條自首的認定、第 19 條精神障礙有無導致認知能力減損，以及量刑與相關公約之討論。

首先，就刑法第 62 條適用部分，各審法院均一致認為不符合自首要件。理由在於：

「自首係指於偵查機關發覺犯罪前，自行向偵查機關申告自己犯罪，並接受裁判者而言。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有確切之根據對犯人得有合理之可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⁴⁶。」

彭建源應於周志強凌晨 3 時 30 分向警方告知縱火者為彭建源前，向偵查機關坦承其犯罪事實始符合自首要件。彭建源於凌晨 2 時 50 分報警聲稱要自首，但未明確告知地點及犯罪內容。警方到現場時，發現彭建源手腳燒燙傷，彭建源聲稱於路邊燒草，並在更審法院⁴⁷中承認警察到場後，因為不願自首，所以欺騙警察說自己在燒草。綜上所述，不適用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規定，自無法依該條減刑。

接著，刑法第 19 條部分。證明彭建源有精神疾病證據有三。本案唯一一份精神鑑定報告，於一審新竹地方法院委請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做出。被告受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所苦長期就醫，有就診紀錄證明。第三為證人蔡天祐（加油站員工）證詞：「我對他回答狀態、精神狀態，覺得他語無論次哼哼哈哈，我感覺好像有點像神經病或喝醉酒的人。」

就前兩項證據可否證明被告有 19 條適用，最高法院用以下規則作出法律評價，前審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亦同。首先承認彭建源就醫紀錄及精神病史，因就診紀錄皆在卷可稽。次以彭建源對犯案內容記憶清楚、邏輯推演正常，推論其及並未影響其行為時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最後援引鑑定報告結論⁴⁸，重申彭建源於行為時具辨識及控制能力。最後，法院從未考量其病史而有任何減輕刑度。

法院引用精神鑑定報告內容如下：

「彭員目前符合安非他命濫用之診斷；過去應符合安非他命所致精神病之診斷，並應曾達安非他命依賴濫用之診斷。彭員涉殺人案時之精神狀況，並無證據、資料顯示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

鑑定報告中認定被告患有精神疾病，但報告結論卻認定彭建源於行為時未受藥物影響、意識清楚而有辨識以及控制能力。何以判斷行為時具有上述能力，無明確推論過程，即便有也亦未於判決書中呈現。

更一審判決死刑後，辯護人上訴意旨中引用兩公約有關禁止判處精障者死刑之規定，認為精神疾患不應被科處死刑，但最高法院仍然依歷審邏輯切割行為時與被告長期以來精神病史，認為彭建源根本不是精神病患：

「雖該鑑定報告上載上訴人『整體智力功能落於邊緣程序，遇到較困難問題時傾向採取放棄態度因應』，但仍認『彭員涉殺人案時之精神狀況，並無證據、資料顯示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

⁴⁶ 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641 號刑事判決。

⁴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被告於本院自承其雖有打 110 報案，但後來警察來了，伊後悔，故騙警察說是在旁邊燒草，並非要自首等語。」

⁴⁸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101 年 9 月 26 日桃療司法字第 1015001043 號函暨函附之被告精神鑑定報告。

就第三項證據，即加油站店員蔡天祐之證詞。更一審及前審⁴⁹認為彭建源於因燙傷就醫後曾做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為 0.4MG/DL，難認為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又難單以蔡天祐所言即認定彭建源於行為時有受酒精影響而不具辨識能力。按照上開三項證據，法院均認為被告於行為時無第 19 條適用。

在刑法第 57 條量刑部分，本案於更一審時才針對第 57 條十款科刑事由進行盤點，並明述盤點之重要性。以下先敘明法院詳盡說明之款項：

第 3 款犯罪之手段，法院⁵⁰評價彭建源可預見屋內之人將因其縱火行為發生死亡結果，仍視人命如草芥，以極端之放火方式逞自己一時之快，犯罪手段殘酷，泯滅天良。第五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彭建源前科累累，素行不良、心性殘暴。犯下以水果刀及手銬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違反父母以向法院申請之保護令、以玩具手槍恐嚇他人等前科。法院評價彭建源無論是對父母、舊識或素不相識之人，均採暴力手段回應，對於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經法院多次判處罪刑確定，均仍毫無悔意。第 9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本案造成 3 人受傷，5 人死亡。就檢察官及死者家屬於更一審時表示，家屬悲痛欲絕，希望維持原判；彭建源屢犯案之行為會造成社會不安，危及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第 10 款犯罪後態度，彭建源陳稱其有意願和解，然法院認為被告未有實際賠償損害之具體作為，且被害者家屬均無意願接受彭建源當庭道歉，即便彭建源向死者家屬下跪，亦無法補足死者身心之傷害。

彭建源於更審前始終否認有殺人故意，直至更一審坦承殺人，且彭建源於更一審供詞顯示出其以放棄繼續生活之意志：

「我有殺人的故意，之前沒有承認，現在已坦承，我希望跟原審及本院更審前的判決一樣，判我死刑，事情也做了，也死了這麼多人，我覺得判我死刑比較公道，法官你也不會被人家說是恐龍法官，我承認是故意的，若你還判我無期徒刑那就亂掉了。我沒有賠償死者家屬，也沒有要賠償死者家屬之意，錢也拿不出來。」

除此之外，彭建源向法院供稱，如再放他出來，依他的個性仍會殺人。其餘事項詳見表格如下：

第 57 條應審酌事項	法院評價
犯罪之動機、目的	報復周志強不講兄弟道義
犯罪時所受刺激	積怨已久，周志強拒絕相助的電話
行為人生活狀況	家境小康，與父母同住
行為人智識程度	行為時具辨識及控制能力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周志強為其結拜兄弟，其他五位死者彭建源並不認識

檢視量刑事由後，法院進一步認定彭建源於本案前犯下多案，且罪刑確定，為累犯，進而推定彭建源「無教化可能性」。尤其彭建源於更一審中曾稱：

⁴⁹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⁵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我就已經跟庭上講我買了 10 公升（本院按係 10.52 公升）的汽油去燒死 5 個人，你還覺得我不夠可惡嗎！那我下次有機會出去，我會做一件更可惡的事，讓你看看！就殺人部分，我認為殺人償命天公地道；放火部分，沒有話講。我到現在還沒有悔意（被告在笑），我到現在也沒有賠償死者家屬，當然要判死刑，沒有判我死刑，如果可以出去，依我的個性我還是會殺人，希望判處死刑。」⁵¹

彭建源於更一審中，態度大變向法院求處死刑。法院因上述說法，稱其毫無悔意，顯無教化矯正與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即無教化可能性，若不永世隔離，日後對他人心生不滿，以相同偏激殘暴手段侵害他人生命權之可能性極高。求其生而不可得，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維持原審判決之刑度死刑。

整體量刑而言，歷審均一致認為死刑。然地方法院並未詳盡引用精神鑑定報告之文字，僅摘錄結論部分，即認定被告於行為時具有識別及控制能力，太過簡略。最高法院於判決書上訴意旨中引出新的鑑定報告內容⁵²，彭建源長期罹患精神分裂症伴隨精神官能性憂鬱症，展現一連串對外及對家人之暴力行為。最終，儘管各審級法院一再認定彭建源患有長期精神疾病，卻皆以行為時正常為由。不考量此量刑減輕因素。

最後，就國際公約之適用部分，本案於高等及最高法院判決書中探討國際公約之適用，以下引用最高法院的論述，整理為何法院認定本案並不違背兩公約之規定，屬於情節最重大之罪。最高法院指出：

「『人權委員會』上開 2005/59 決議第七項為：「『敦促』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國家…不對患有精神或智力殘障的人判處死刑或對此種人加以處決」，既係「敦促」，並無強制遵守之效力。」

「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所犯屬情節最重大之罪，並以其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科刑輕重標準事項及其他犯罪之一切情狀後，認其罪無可逭，無從求其生者，即非不得科處極刑，並不違背「公政公約」第六條之規定。」

清楚表示，兩公約的「禁止執行精障者死刑」的規定，不具有拘束我國的效力，同時認為按照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後，本罪即為情節最重大之罪。

三、本案評析

（一）法院使用犯罪計畫說認定刑法第 19 條，實質上架空責任能力的判斷

本案中法院透過彭建源能夠縝密執行犯罪一事，認定無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如此認定，錯誤理解精神障礙對於人類行動的影響機制，並不是能夠進行日常活動，就能排除精神障礙的影響，而是要觀察精神障礙是否影響犯罪動機的生成，或者導致難以理解的犯罪方

⁵¹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⁵²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又上開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亦指出，上訴人『在對人處事上容易負面思考，顯有影響其判斷責任能力』之情。」

式。如果按照法院認定，只要能夠進行犯罪，就不可能適用刑法第 19 條，實質上造成本條被架空，根本無從成立。

（二）量刑時未完整考量鑑定報告與精神障礙

各審判斷行為時辨識及控制能力時，均未考量彭建源長年之精神病史，反而就其行為時之邏輯推演、逃逸與事後記憶清晰與否，推斷彭建源行為時具有辨識及控制能力。最後引報告書中結論，合理化其切割行為時與被告精神病史關係。

鑑定報告中有稍微提及彭建源智商偏低，判決中從未提及。然而內國法化的兩公約中，應審酌「精神或智能障礙者不得判處或執行死刑」之規定，在裁量剝奪生命權之死刑時，應該嚴格審酌各事由。

鑑定報告書直至最高法院第三審時，才在上訴意旨中引出新內容⁵³。鑑定報告指出上訴人在對人處事上容易負面思考，顯有影響其判斷責任能力之情事。上訴人彭建源於更一審中，最後向法官承認其有殺害 10 人之故意，願受原判決死刑，即便可以出去還是會殺人等語，符合憂鬱異常症狀所表現之「借警自殺」，然最高法院最終並未採納此事由，但未敘明原因，僅以難認有理由否定該上訴意旨。

（三）不確定故意不符合情節最重大之罪

本家中各審級法院對彭建源之故意及不確定故意採一致解釋，被告有殺害周志強之直接犯意（未遂），及殺害周昱蓉及其他 8 人之不確定故意。

被告於案發當日可預見在鐵皮屋內，除周志強外，尚有周昱蓉或其他不特定人在內飲酒唱歌。彭建源於更一審前均稱不知其內有周姓夫婦外其他八人，然周志強於電話中告知彭建源家中有朋友客人在，且彭犯案時鐵皮屋燈火通明，彭應知悉其內有人。被告就其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縱使預見可能造成屋內之人燒死之結果，無意預防及阻止其結果發生，縱發生殺人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為不確定故意⁵⁴。

然查過往判決⁵⁵可得知不確定故意所犯下知殺人罪刑是否該當情節最重大之罪，容有疑義。其中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原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中提到：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編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所稱得科處死刑之「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係指「『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而言，而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尚與「蓄意殺害」（即「直接故意殺人」）不同⁵⁶。」

⁵³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又上開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亦指出，上訴人『在對人處事上容易負面思考，顯有影響其判斷責任能力』之情。」

⁵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因其所為可能造成逃避不及發生燒傷、窒息或燒死之結果，主觀上已有預見，竟罔顧人命，在縱發生殺人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下，仍決意以放火引燃汽油之方式報復，容任殺人結果之發生。」

⁵⁵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0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3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

⁵⁶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07 號刑事判決。

本案例中彭建源對周志強有直接故意，但未遂；對5位死者有不確定故意之殺人犯行，應不符合情節最重大之罪之定義。故可否因不確定故意之犯行判處被告死刑，猶有疑義。

伍、鄭捷案

被告生長在四口之小康家庭，父母皆為親友開立之工程公司基層主管，其弟小被告兩歲，兄弟感情和睦，父母管教方式民主，與父母同住，家庭關係和諧。

一、本案事實

鄭捷係生長在父母俱全之四口小康家庭，成長過程中曾受到老師不當教導及與同學相處不良的情形，養成往後其面對挫折、壓力，經常以殺人之念頭作為宣洩之方式，轉而以將來可以殺人作為長期因應忍耐挫折之策略。後遭國防大學退學，產生了鄭捷自戀式的傷害與憂鬱情緒，同時強化了鄭捷人生無意義之世界觀、對於未來不抱其他希望。而轉往東海大學就讀時，因學業成績不理想，無法從學歷獲得突破、直接就業的想法與父母期待產生衝突，決定在退學前執行大規模殺人計畫。

鄭捷自稱殺人是因為「活得很累，想要藉由殺人被判死刑」，為達短時間內大規模殺人之目的，鄭捷選擇捷運車廂犯案。案發前一晚鄭捷透過通訊軟體與不知情第三人聯絡，告知隔天要殺人。並於隔天下午於行駛中的捷運車廂內以鈦鋼刀砍殺，並於列車停止後走至出口且持續行為，造成四死多傷。

判決字號	判決主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殺人及傷害等罪，死刑
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殺人及傷害等罪，死刑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二、判決要旨

新北地檢在偵查階段就將鄭捷送往台大醫院做精神鑑定，鑑定報告指出：

「鄭員自國中以降心理疲憊趕變得明顯，覺得人生徒勞、無意義，傾向悲觀，對於應付人生之事覺得麻煩，有長期自殺之念頭（但沒有勇氣自殺）。... 其症狀表現之樣態及持續之時間並無法符合鬱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或持續型鬱症（dysthymia）之嚴格診斷準則。」

「鄭員有甲狀腺機能亢進、婦甲狀腺機能低下之現象，且針對甲狀腺線系統之自體免疫抗議，其外表有眼球稍凸出、瘦削、手抖、脖子稍腫大等身體特徵，符合葛瑞夫茲氏症（Graves' disease）⁵⁷之診斷。」

一審法院將判決分成多階段論述，首先將此報告解釋為，鄭捷之葛瑞夫茲氏症之診斷，僅能證明其罹患情緒障礙之風險較高，不能因而認定其有精障或心智缺陷之情形，排除刑法 19 條的適用。接著，在量刑時首先點出兩公約施行法，「基於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罪當其罰」，並指出現今刑事政策走向及刑法 57 條的適用。判決首先逐一審查刑法 57 條的適用，請到鄭捷就讀之國小、國中、高中班導師出庭作證以及調閱鄭捷的輔導資料、導師評語等，得出以被告凶殘之結論：

「被告在大眾捷運車廂內犯案時，無辜遭受攻擊之乘客獲現場目睹之民眾紛紛尖叫哀號、奔逃閃避，被告竟無任何憐憫或同情之心，仍繼續執行瘋狂殺人之行為，可見被告 A0 之性格，如豺狼一般凶殘無情。」

最後有關教化可能性的評估，法院先指出 102 台上字 2575 號判決之意旨，參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之鑑定指出：

「..... 報告綜合上述，本鑑定考量鄭員是否有「矯正教化」、「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性，就臨床心理學的角度而言，談「改變」首先遭遇到是動機問題，在此鑑定過程並未觀察到鄭員有明顯的改變動機，... 也就是要能有機會在長時間建立專業治療關係後，引領鄭員覺察自身的心理特質和人際問題開始，確認其有改變動機，才有機會探索需要被「矯正教化」或「再社會化」的重要議題。」

而鑑定人在法庭上證稱鄭捷之矯正教化及再社會化之合理期待可能性「難度很高」，法院解釋為鄭捷成長過程中造成之價值觀偏差而產生對社會潛在危險之性格，已難使鄭捷教化或再社會化。

最終地方法院以 57 條審酌事由，指出鄭捷「惡性重大至極、人神共憤」，且因其「毫無悔意，難以教化，其他教育矯正刑不能導正其思想及行為」⁵⁸，地院在「求其生而不可得」判處鄭捷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彰國法尊嚴並維護法治、保障社會安全」。

二審法院之判決與一審並無二致。較大的不同在於，法院將鄭捷有完整受過學校教育、家庭生活正常、無前科紀錄作為「不應有此犯行」的證據，更明確指出成長記錄作為其內心價值觀嚴重偏差之證據，認定鄭捷「無從認有真正矯正可能」⁵⁹。

⁵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指出，罹患葛瑞夫茲氏症者，罹患情緒障礙之風險較高（亦有文獻認為此風險仍未定論）。

⁵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目前國內尚無終身監禁之制度，縱使受無期徒刑之宣告，如遇大赦、特赦、假釋等情形，即可出獄，根本無法達到永久隔離以預防再犯之目的。」

律師團上訴第三審，上訴要旨為偵查過程違法正當程序⁶⁰及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⁶¹等原則，且主張原判決認為無刑法第 19 條適用違法⁶²，以及死刑違憲等問題。最高法院針對鄭案律師團的上訴要求，回應為以下幾點：

（一）死刑立法之合憲審查

（1）兩公約

公政公約第 6 條所揭示之「廢除死刑之目標」為我國成文法所設定之目標，但迄今仍僅止於目標，在全國達成共識，並經立法廢除死刑規定前，法院仍應依法審判，不得迴避死刑規定之適用。

若兩公約與我國內其他法律發生衝突時，基於人權保障之法治國原則，自應優先試用人權保障密度較高之兩公約規範。從而兩公約國內法化後，已生實質限縮刑法死刑規定之適用範圍。

（2）憲法

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之獨立審判受憲法保障，以「法官依據法律」審判為前提。因此在該法未經宣告無效前，不得拒絕適用。且判處刑事被告死刑刑罰，非基於個人身份或人格地位剝奪或否定他人人性尊嚴，故無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依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若有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之。又自由權利之限制，該條既未規定僅限於一定期間內之自由權利限制，自得包括自由權利之永久限制（即死刑，因無期徒刑仍有假釋規定，不屬此類），故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指之目的的限制即具正當性。

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人人」應包含殺人案件之被告及被害人，其生命皆不得「無理」被剝奪。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三段指出，國家有採取措施防止和懲罰剝奪生命之犯罪行為。而其措施並不排除國家機關非無理剝奪人民生命之情形，僅應嚴加約束及限制。

（二）「最嚴重罪行」（the most serious crimes）界定

我國刑罰原則採「行為責任」，死刑是「剝奪犯罪人生命」應對應之罪行至少必須是「無理剝奪他人生命」或與之相當之其他極為嚴重罪名，並非所有「無理剝奪他人生命」罪名之犯行均為最嚴重罪行，而應考量犯罪行為本身是否已達最嚴重程度。例如，犯罪行為動機是否具倫理特別可責性（如嗜血殺人魔、謀財害命、性癮催花或其他卑鄙動機等）、犯罪手段或情節具特別殘暴性、行為結果具嚴重破壞性、危害性等。

⁵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以警察大學之鑑定報告難以證明、在台北看守所的心理師會談記錄尚不足證明被告有教化可能。

⁶⁰ 包含鄭捷在偵查中並無辯護人協助（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疲勞訊問所得之筆錄及自白、其一被害人為少年，而原審審理時未告知便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限制辯護人詰問證人看守所心理師。

⁶¹ 偵查中看守所對外發言稱，鄭捷已獲准延押。

⁶² 基於辯方認為鑑定人未依法具結、身份不適格、使用鎮靜劑、逾越職權判斷鄭捷刑事責任能力等認為鑑定報告證據力有問題，且鑑定報告認為鄭捷患有葛瑞夫茲氏症，認為應進一步調查彙整，以釐清此正與情緒控制、衝動能力是否相關，為有利被告事項，原審卻不予理會。

（三）死刑之目的

死刑之目的在於處罰與一般預防，不及於特別預防。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一條⁶³足見「教化」是「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刑罰的執行目的，而非死刑或罰金刑之目的。

而現代刑罰理論之「犯罪應報」是指理性化以後之法律概念。基於分配正義，對不法侵害給予等價責任刑罰，使罪與責相符、刑與罰相當，與原始應報理論有所不同。不能以我國不採同害報復思想來否定「犯罪應報」之功能。故教化並非死刑作為刑罰之目的，其目的應僅有處罰與一般性預防功能、無特別預防功能。

三、判決評析

（一）判決書的割裂判斷

第三審認為，即便調查證據的方法違背法律、證人沒有具結、沒有接受交叉辯論、鑑定的方法有瑕疵，或其他訴訟程序違背法律，但也不影響結論的判斷。藉此迴避程序上的實質審查，在形式上駁回被告方的上訴，然而，法院卻在判決的證據採用上，以有問題的程序以及證據論證鄭捷的罪名。最高法院將二審的判決書就如同自助餐一樣被割裂適用及判斷。然而，上述的任何訴訟程序，皆是法院發現真實所不可或缺的一環，譬如鑑定結果，係判斷刑法第 19 條及第 57 條相當關鍵的依據，這與量刑的結果息息相關，若排除該鑑定則等同於無鑑定，法院要何從量刑？怎麼會「對判決無影響」呢？

（二）教化可能性的排除

法院透過各種證人（看守所心理師、鄭捷各時期的導師等）來證明鄭捷的成長歷程中的轉變，而這個歷程、甚至無前科紀錄卻被當作是鄭捷「預謀已久」、「無教化可能」的證據，刑法 57 條所規範之逐項審查是否在本案流於形式，證據的解釋與裁量太過恣意，無可預見性。

此外，過去法院的實務，皆承認刑法的功能除了滿足應報的觀念，尚還有特別預防的功能，自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 6565 號刑事判決提出這個概念以來，乃至 102 年台上字 170 號刑事判決提出了教化可能性判斷的實證要求，皆在加強、深化，並且實踐特別預防理論的實務基礎，然而，在本次最高法院判決明確排除教化可能性適用，而認為若犯行嚴重至一個程度，即無須考慮教化可能性，那麼之後如何先位判斷其嚴重程度，以決定是否排除教化可能性？如此一來，特別預防理論的功能遭到限縮，教化可能性的基礎產生了動搖，之後又該何去何從？又是實務上的新難題。

（三）量刑區分標準的界定模糊

本次最高法院做了一個嶄新的量刑判斷模式：關於「與形成犯罪時之行為人自我相關」之裁量事由，依一般人普遍具有之理性分析，又可依其係「明顯可歸因於外在之事由」或「非明顯可歸因於外在之事由」，前者是指因為社會環境的險惡，而形塑出被告的犯罪人格，這時候應該要在刑度上降低，以補償予被告；後者則是基於被告的自由意志，自發性的

⁶³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作犯罪行為，此時則不應該降低被告的刑度。最高法院多論述被告的生活環境優渥，學校環境正常等等，即是為了此區分而鋪路。

然而，正如(一)所言，法院對被告的生活環境缺少實證調查，而對法律程序的瑕疵也沒有理睬，如此判斷的結果能符合真實嗎？況且，「明顯可歸因於外在之事由」與「非明顯可歸因於外在之事由」，其區分的界線何在？一般人所具有理性究竟為何？其本身又是十分主觀的區分。增加了判決的不穩定性。

陸、李宏基案

……被告確實在情緒管理不佳時，會發生家庭暴力行為，然除此之外之上開平時整體表現來看，其並非品行惡劣面目猙獰之徒。被告針對其有嚴重情緒管理不佳之問題，無法控制其家庭暴力行為，導致夫妻感情生變，被告亦曾積極就診尋求治療解決如前所述，並非未曾努力試圖改變……

一、本案事實

李宏基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早上，為了帶走與前妻所生的兩個女兒一起輕生，趁著前妻送兩位女兒去幼稚園上課的時候，欲強行帶走兩位女兒，小女兒先逃至幼稚園內，大女兒則逃到幼稚園門口。李宏基失敗後，前往其車輛取刀，威脅周遭人士不准靠近，並進入幼稚園內強行帶走大女兒，前妻欲阻止卻遭李宏基刺殺身亡。

李宏基帶走大女兒後，駕駛其車輛北上前往新竹，先使用安眠藥迷昏大女兒，再於車內燒炭自殺，後來李宏基獲救而未死亡，大女兒則經過兩個月的急救，仍然宣告不治。

全案經檢方起訴，高雄地方法院認定李宏基殺害前妻成立普通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殺害大女兒成立對兒童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⁶⁴；上訴至高雄高等法院，罪名未變化，但在刑度上產生逆轉，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對兒童殺人罪判處死刑⁶⁵。第一次上訴至最高法院，全案發回更審⁶⁶，進入更一審後，高雄高等法院仍維持原先二審的刑度⁶⁷，後第二次上訴最高法院，上訴遭駁回，全案於 2016 年定讞⁶⁸。

判決字號	判決主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 刑事判決	殺人罪，有期徒刑
	故意對兒童殺人罪，無期徒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殺人罪，無期徒刑

⁶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

⁶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⁶⁶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

⁶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重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本判決除了普通殺人罪與對兒童殺人罪外，亦有處理李宏基的預備殺人罪與強制罪，但並不是判處死刑的關鍵，故本報告略去不談。

⁶⁸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24 號刑事判決。

6 號刑事判決	故意對兒童殺人罪，死刑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480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重（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殺人罪，無期徒刑
	故意對兒童殺人罪，死刑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24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二、判決要旨

本案關鍵並不在犯罪事實認定，歷審判決中的犯罪事實都是按照地院認定的版本，除了排版與字句順序外，認定結構與所採用的證據並無太大變化。

本案影響被告刑度最劇的犯罪事實，是「殺害前妻」以及「綁架並殺害大女兒」兩個犯罪行為。「殺害前妻」部分，有攝影機畫面以及到場證人證詞等直接與間接證據支撐；「綁架並殺害大女兒」部分，則有屍體鑑定報告與現場鑑定報告等間接證據支撐，可以合理推斷李宏基實行犯罪行為。

李宏基在行為當時有無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歷審採用的標準與結論相同，均認為雖然李宏基在行為前的就診紀錄顯示有躁鬱症及憂鬱傾向，但是在審判時囑託鑑定，李宏基保持緘默，導致基礎資料太少，只有兩年前的就診資料，因此不得作為認定第 19 條的主要依據⁶⁹，法院轉而以「事前計畫說」為標準，認為李宏基事前計劃縝密，進行犯罪計畫相當細心，故無刑法第 19 條適用⁷⁰。

量刑部分，歷審採用的量刑材料大致相同，但是量刑結論卻有無期徒刑與死刑的巨大差距，理由在於歷審量刑標準的差異。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重訴字 34 號判決認為，刑法的目的並非報復主義，而是「積極預防」與「社會關係修復」，判決指出：

⁶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重訴（一）字第 2 號判決：「……本件被告並未接受高雄長庚醫院醫師面對面之精神鑑定，在醫師未實際訪談對話並實施各項心理測驗之狀況下，其用以憑斷被告精神狀態的唯一資料，乃被告距離案發 2 年前之唯一一次之就診病歷書面資料，供其判斷之鑑定資料可謂嚴重不足，是上開醫師出具之意見乃在判斷基礎資料嚴重欠缺之情況下所為，雖可作為本院綜合評估之參考資料，然尚難視為唯一之判斷標準資料……」

⁷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重訴（一）字第 2 號判決：「……可知被告犯案之前事籌備完整、實施犯罪行為之心思縝密，所採取之各項手段均能精確遂其犯罪目的並躲避追查，深思熟慮，在在顯示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無任何顯著降低之情形……」

「感化犯罪行為人，藉由刑罰執行，使犯罪行為人改過遷善，以啟自新。以修復式正義之現代化刑事政策而言，犯罪問題之深入解決，更須以社會關係修復為導向，以加害人悔過與補償及社群共同參與為基礎，使被害人創傷與社會關係獲得實際修復。」⁷¹

接著法院援引兩公約並指出：

「科處死刑自須經過最嚴謹與慎重的考量，因此，本院認為僅在「求其生而不得」的時候，亦即，被告全無有利量刑評價因素，或者有利量刑評價因素顯然不足以達到懲罰與教化目的，始得科處死刑。」⁷²

法院羅列李宏基過往生平中，值得評價有利的因素如奉養父母、進取之心、試圖改善情緒控制問題⁷³，因此不得判處死刑。

但高雄高等法院 104 年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則認為：「刑罰論之責任自應以犯罪行為及侵害法益之結果為評價，但基於預防之必要，亦應兼顧行為人之具體危險性格，俾責任與刑罰相符，正義得以彰顯，以達刑罰之目的」⁷⁴，刑法的目的在於「危險源根除」；同時援引聯合國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第 6 號解釋，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其意義必須嚴格限定，它意味著死刑應當是十分特殊的措施。我國現行法制，既未廢除死刑，則如合於上開要件，仍非不得科處死刑」，法院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是死刑的前提要件。

法院認為李宏基的量刑資料所顯示的生活狀況、成長背景及社會環境均非犯罪原因，無從為有利之量刑參考，須用重刑才得彰顯正義：

「……被告智識正常，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無精神及智能障礙、四肢健全，從被告成長背景、家庭支援系統及各項客觀條件觀之，並無可量處較輕刑責之理由。……無證據顯示被告曾遭受家人暴力或其他不當對待，致使其從小心靈留有陰影創傷，進而埋下其動手殺害子女犯行之因子存在，是依其生活狀況、成長背景，且被告前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社會環境均非本件犯行發生之遠因，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參考……」⁷⁵

同時如果未處以無期徒刑與死刑，則行為人仍然有對被害人不利的危險，應該永久與社會隔絕，排除危險：

「……以前已因預備殺害女兒而被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益見其危險性格非輕，被告現不到 40 歲，若處有期徒刑 15 年，假釋出獄，危害死者家屬之可能性非低……若處無期

⁷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

⁷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

⁷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李宏基）並無不願工作養家之情形，其工作薪資亦有奉養父母，足認尚非好逸惡勞、不負家庭責任之人。」、「被告於辛○○公司任職期間，為增進工作上之知識，亦利用下班時間，前去就讀夜校充實職能，非無進取之心。」、「被告針對其有嚴重情緒管理不佳之問題，無法控制其家庭暴力行為，導致夫妻感情生變，被告亦曾積極就診尋求治療解決如前所述，並非未曾努力試圖改變。」

⁷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⁷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徒刑，依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 25 年後，仍有假釋出獄之可能，且於 25 年後假釋出獄時，以其體力而言，仍非無危害死者家屬之虞……」⁷⁶。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 480 號判決則重申死刑量刑的歷來定見，須慎重並考量刑法第 57 條各款後，判斷是否有「教化善遷可能」以迴避死刑⁷⁷。本案中，最高法院認為前審並未綜合判斷行為人的品格情狀，也未詳細說明「顯無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的理由⁷⁸，因此發回更審⁷⁹。

進入更一審後，高雄高等法院 105 年上重訴（一）第 2 號判決在量刑的論述結構與結論都與前審無異。同樣採取「危險源根除」的刑法目的，接著羅列出刑法 57 條各款量刑事由，認定行為人並無有利的量刑要素，應判處極刑。唯一的差異在於，本判決多論強制罪與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預備殺人罪，但都不是造成被告最終被判死的關鍵。

最高法院 105 年第 3424 號判決的量刑論述，則明白表示：「行為人有無教化可能，雖屬法院量刑時當予審酌之事項，但並非唯一，若所犯情節嚴重，自難因此解免死刑應報。」⁸⁰。亦即得否判處被告死刑，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不再是唯一關鍵，只要被告犯行「情節嚴重」即可判處死刑。本案中被告「殺害兒童」，自屬最嚴重的犯罪，故得判處死刑。

三、本案評析

（一）量刑結論的高度不確定與歧異性

從歷審判決的整理中可以清楚看到，相同的量刑材料，一審跟二審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原因是不同審級採用不同刑法目的與量刑標準。同樣的，最高法院對於相同論述內容的接受程度也有不同，比對原二審判決和更一審判決，其量刑論述幾乎完全相同，只有少數材料不同，但論證上並沒有附加更多理由，但因最高法院分案法官不同，一個認為論理輕率，一個認為言之有物。本案中影響李宏基生或死的關鍵，並不是量刑標準或者是實證資料調查的爭論，而是法院採取的刑法理論與量刑標準是否對被告有利，至於採取什麼樣的立場，根本沒有穩定一致結論，量刑成為擲骰子的遊戲。

（二）刑法第 57 條僅提示法院應進行量刑調查以及調查範圍，完全不具備強制性以及量刑標準與理論的指引作用。

⁷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⁷⁷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法院對於泯滅天性，窮兇極惡之徒予以宣告死刑之案件，除應於理由內就如何本於責任原則，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各款審酌情形，加以說明外，並須就犯罪行為人事後確無悔悟實據，顯無教化遷善之可能，以及從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加以確實考量，何以必須剝奪其生命權，使與社會永久隔離之情形，詳加敘明，以昭慎重。」

⁷⁸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為保障上訴人之生命權，尤應妥慎澈底釐清明白。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是否確實顯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而無由以其他刑罰替代，尚未綜合上揭上訴人品格等重要情狀，妥慎審酌，並詳細說明其取捨、判斷之理由。僅以其前案執行完畢再犯，復揚言恩怨不死不休，出獄仍要報復，遽認其已無教化遷善可能，而就其殺害兒童李○宇部分量處死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依前開說明，尚難謂妥適周延。」

⁷⁹ 判決中除了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外，亦指摘量刑資料在程序法上的違誤，如未踐行合法證據調查等，但亦非本報告欲細緻討論的瑕疵，故書寫上略之。

⁸⁰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24 號刑事判決。

歷審判決皆引用刑法第 57 條作為量刑依據，但僅拘束蒐集量刑材料的範圍，而不及於法院對於刑法目的與量刑標準的看法。因此不同法院之間，刑法目的可以從「修補關係」變成「危險源根除」；量刑標準也能從「教化可能性」變成「情節最嚴重」，何者有道理，完全由何者是上級審的見解來決定，刑法第 57 條的內涵成為各自表述的概念。

（三）兩公約內容空洞化

歷審法院皆以自己的理解解讀兩公約，而未包含兩公約相關判決的脈絡，導致歷審只是將兩公約當作論證的過橋，而未實質解釋其內涵。同樣引用聯合國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意見第 6 號解釋，一審認為死刑應該慎重，二審認為罪行夠嚴重即可判死，公約成為抽象空洞的名詞，各法院能恣意填入不同解讀。但兩公約的實務判決如何理解情節最嚴重之罪？除了情節最嚴重之罪外，兩公約的實務如何透過公平審判原則進一步限縮判處死刑的決定，本案中的論述裡，兩公約累積的案例脈絡完全缺席。

（四）教化可能性的廢棄？

自最高法院 105 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以來，教化可能性作為迴避死刑適用的功能，有被「情節嚴重犯罪」所取代的趨勢，在李宏基案中更明顯，教化可能性根本不被法院所重視，法院重視的是犯罪嚴重性、行為人危險性格。最高法院的看法更直接，教化可能性並不是決定死刑的重要關鍵，犯罪嚴重性才是。因此無差別殺人案、殺童案等重大刑案類型，未來法院會如何處理，辯護人如何論述情節最嚴重之罪，均有待觀察。

（五）被告刻意求死的處理

本案最棘手的狀況在於李宏基一心求死，不僅拒絕配合精神與心理鑑定，在後續審級甚至故意挑釁法院與被害人遺族，本案定讞後亦拒絕任何法律救援，將自己與外界隔絕，最終遭到法務部「體察其心」地執行槍決。未來應該如何處理相同狀況，需要找出一個有效介入的應對方法。

柒、黃麟凱案

……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單親家庭出身、自幼由母親獨力扶養長大，行為時已入伍服役，為現役軍人，家庭經濟狀況非佳，未婚，本案之前未曾有遭刑事判決科刑紀錄，素行尚可……

一、本案事實

黃麟凱自幼喪父，由母親獨力扶養成人。2013年7月間，黃麟凱和女友協議分手，但兩人仍有金錢上來往，進而發生糾紛，加深黃麟凱人際關係的壓力與憤怒。2013年10月1日下午4點，黃麟凱以鑰匙進入前女友住處，為前女友母親發覺，黃麟凱先以童軍繩勒斃後，等待前女友返家。

當黃麟凱見前女友返回住處後，先是徒手制伏再以童軍繩反綁，後來前女友發覺其身分，試圖化解其犯意，但黃麟凱僅鬆綁，接著與前女友性交，最後再以童軍繩將前女友勒斃。

本案歷經五個審級，地方法院判處黃麟凱殺人罪無期徒刑、強制性交殺人罪死刑⁸¹，上訴至高等法院，法院駁回上訴⁸²。後來第一次上訴至最高法院，發回更審⁸³。進入高等法院更一審後，仍為維持駁回上訴的結論⁸⁴，第二次上訴至最高法院後遭駁回上訴，全案於2017年定讞⁸⁵。

判決字號	判決主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軍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殺人罪，無期徒刑
	強制性交殺人罪，死刑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軍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82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判決	上訴駁回

⁸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軍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⁸²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軍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⁸³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82 號刑事判決。

⁸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⁸⁵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

二、判決要旨

本案歷審對於事實的認定並沒有顯著不同，均認定黃麟凱侵入前女友的住所，在非預謀的狀況下殺死前女友的母親，並對前女友強制性交後殺害之。對於量刑材料的調查與結果亦無顯著差異，但在論述上有值得進一步討論之處。

一審判處黃麟凱殺人罪無期徒刑與強制性交殺人死刑。論述結構上，先敘述量刑例稿，說明量刑需考量不同的刑事政策目的、考量刑法第 57 條各款、考量殺人罪量刑時的可責性、社會保障與犯後態度、呈現被告社會人的面貌。

但細察判決判處黃麟凱死刑的主因與上述例稿並無關聯，法院著重犯罪情節的描述，說明黃麟凱惡性重大⁸⁶；被害人家屬因為本案而有心理上的創傷；以及黃麟凱雖有道歉與抄寫佛經，但僅流於表面，故犯後態度不佳。

但法院認為黃麟凱不具教化可能性，無法迴避死刑的關鍵原因，在於囑託中央警察大學對黃麟凱進行心理評估鑑定，鑑定報告指出：

「因此，在目前長期監禁和教化之外，也必須提供適當心理治療來協助其對自己問題的覺察、改變，以及長遠生活型態之重建，否則以目前身心狀態（性格、人際互動模式、壓力因應與情緒調節），一旦遭遇類似的情境，則容易有再犯之情況發生……」⁸⁷

鑑定人沈勝昂教授於審判時表示：

「再社會化不是在監獄，而是在社會中，如果在治療過程中，對於關係的理解或操作方式，沒有得到好的結果，又遇到這樣的關係、壓力，他又回到原來的性格習慣，這是一個層面很廣的問題，而且是很大的工程……被告因為現在的狀況對於問題的理解並不是很好，不只對事實理解不好，被告對其心理狀態的理解也沒有很好，如果被告要透過心理治療相對要花很大的力氣，伊無法回答再社會化需要花的時間、資源、人力，但是一定要花很大的力氣……」⁸⁸

基於上述報告與鑑定人的意見，法院推論：

「以目前長期監禁和教化之外，必須提供被告適當心理治療來協助其對自己問題的覺察、改變，以及長遠生活型態之重建，而目前監所之情況，並無法提供適切之心理治療，且接受心理治療後，仍必須進入社會中，且要有好的心理治療模式維繫，治療後的改變始會完整；況且，被告目前僅擔心己身因審判結果遭受不利，未曾深度瞭解自己目前人格、心理狀態，被告是否有確實有接受心理治療之真正動機、意願及能力，顯然有疑，如果被告要透過

⁸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軍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被告視人命如草芥，以極端之絞殺方式逞自己一時之快，與 A 母並無怨隙下即遷怒無辜之 A 母將之殺害，且在絞殺 A 母之後，全無道德罪惡之感，猶在該屋另一房間中，對 A 女為強制性交之行為，其所為已全然無為人之良善人性，危害社會秩序至深且鉅，其犯罪手法殘酷、泯滅天良，罔顧他人之生命……」

⁸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軍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⁸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軍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心理治療，需花費很大的力氣，鑑定人亦無法評估再社會化需要花的時間、資源、人力，尤其在被告未徹底悔悟面對己非之前，足見對於被告之教化顯非易事。」⁸⁹

法院認為黃麟凱之所以不具有教化可能性，是因為鑑定報告指出監所資源不足、社會支持薄弱，而且再社會化花費成本極高。

二審則駁回上訴，其理由與一審相同，僅敘述更多被告因為我國矯治機構功能不彰，故不具有教化可能性，法院指出：

「依被告之情形，雖未能『完全排除』矯正及復歸社會之可能，然需配合長期且專業之心理治療，始能達成，以我國矯治機構並無提供此等心理治療之教化處遇方式觀之，已足認被告在矯治機構中導正其心性、行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幾無矯正之可能。」⁹⁰

同時法院衡諸被告「再社會化」與「再犯可能性」，基於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社會防衛傾向，作出本案死刑判處的結論：

「故判處被告死刑，並非僅以應報主義為出發點，而係考量被告年紀尚輕，對 A 女犯案手法即如此凶殘，完全泯滅人性，倘僅處以無期徒刑，因監所生活規律，誘惑較少，故其獲假釋之機會甚高，是就被告可能改過、再社會化之機率與被告可能再犯、又侵害他人之機率兩相權衡，仍認以保護社會不特定人之安全為要.....」⁹¹

本案第一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法院發回更審，主要理由在於：首先，前審未審酌本案是否該當情節最重大之罪⁹²；接著，前審量刑審酌監所現況與假釋再犯的假設性命題，均與犯行無關，不得作為量刑加重事由。法院認為：

「至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無期徒刑執行逾 25 年，因有悛悔實據，而得許假釋出獄之規定，是否該『逾 25 年』期間屬過短，或認為現行矯正機構之矯正效果不彰，使重大犯罪者於一定期間徒刑之執行後，立刻得以倖獲假釋，造成假釋者之再犯率偏高等，均與具體案件被告本身及其所為犯罪之情狀無關，自不宜作為量處被告死刑之不利參考因子，致脫逸罪刑相當原則。」⁹³

本案回到高院的更一審，仍然維持上訴駁回之結論。在量刑與再社會化的論述部分並無新意，與前審內容均相同。與前審不同之處在於，法院對「情節最重大之罪」有進一步看法。

在情節最重大之罪，法院沿用「倫理可非難性」與「特別殘暴性」的標準，在本案適用上先重述犯罪情節後認為：「依照上開說明，黃麟凱之犯罪動機乃具有高度倫理可非難型，且絞殺之犯罪手段與過程，亦具特別殘暴性，其行為結果造成對 A 女性命之無理剝奪，具嚴重破壞性，顯屬公政公約所稱之『最嚴重犯行』」⁹⁴

本案最後進入最高法院，法院將上訴駁回，全案定讞。法院回應辯方提出的「情節最重大之罪」、「殺害兩人的量刑結果不一」上訴理由。

⁸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軍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⁹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軍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⁹¹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軍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⁹²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82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於引據第一審有關量刑理由之記載後，認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所犯強制性交而殺被害人罪部分量處死刑，尚屬妥適，卻於論斷上訴人第二審上訴意旨指摘第一審量處死刑不當為無理由時，仍未就上訴人此部分犯罪，是否及何以符合上揭『情節最重大之罪』要件。」

⁹³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82 號刑事判決。

⁹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首先，法院援用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50 號決議附件「關於保護死刑犯的權利的保障措施」，其中提及「死刑的範圍只限於對蓄意而結果危害生命或其他極端嚴重後果的罪行」，並未須與滅絕人群罪相當⁹⁵，故本案仍有該當情節最重大之罪的可能。

法院接著回應為何黃麟凱殺害兩位被害人的刑度不一，同樣一個行為人，同一個案件，為何會因為被害人不同，而產生教化可能性有無的差異？法院敘述量刑的例稿後，肯認原審基於情節嚴重程度不同而做出量刑差異：

「考量其係因偶遇 A 母，臨時起意等情，其此部分罪責之不法非難程度，尚未達到必須選擇死刑之程度；相對於此，上訴人之絞殺 A 女，不僅早有計畫，且計畫縝密，並於絞殺 A 母後，竟全無道德罪惡之感，猶執意執行原定計畫，更於變裝以上揭方法壓制 A 女意思自由後，於以殘忍、冷酷之手法絞殺 A 女之前，猶對 A 女強制性交，以逞其慾，其此部分犯行顯已泯滅人性……」

三、本案評析

（一）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新標準相當曖昧，流於恣意

本案在更一審時沿用了最高法院 105 台上 984 對於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新標準，考量行為的「倫理可非難性」與「特別殘暴性」。從法院的適用結果能夠發現，對於倫理與殘暴的解讀非常曖昧，同時也難以說理，法院只能不斷重複敘述犯罪情節，並且揣測行為人的內心動機，最終得出一個結論，但結論如何產生，其中論理是否恰當，外人均無從檢驗。最高法院所發展出的新解，是否能提供往後實務穩定的操作指標，令人存疑。

（二）法院曲解心理評估鑑定的結論

本案量刑時高度仰賴中央警察大學所鑑定的心理評估報告，從上述意旨整理中，不難發現鑑定報告未否認黃麟凱的「再社會化」可能性，而是說明個案需要比較完整的心理諮商與援助，才能長期改善，同時批評既有獄政機關的無能。但法院卻直接曲解報告內容，直接了當說出，因為黃麟凱需要的矯治資源比較多，而且我國獄政資源就是不足，縱使鑑定報告清楚指出黃麟凱有改善可能，法院仍然認為「無教化可能性」。

（三）教化可能性概念的崩解

從上述內容可以發覺，教化可能性的概念已經崩解，即使按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的宣示，進行教化可能性的實證資料調查，法院仍然能無視資料結論，排除掉「教化可能性」的適用，鑑定結論再明顯，只要法院認為該死，就能夠得出死刑結論。教化可能性不是行為人有無改過善遷的機會，而是法院主觀認定行為人值不值得活著的裝飾概念。

⁹⁵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至於何種罪名屬於『情節重大之罪』，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秘書長自 2000 年起每五年提出的『死刑和關於保護死刑犯的權利的保障措施報告』、人權理事會 2007 年提出之特別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548，均揭示未導致喪命的綁架並不屬於可判處死刑的『情節重大之罪』……故上訴意旨所稱：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所規範之滅絕種族行為相當者，始該當『情節最重大之罪』云云，實非的論，難以憑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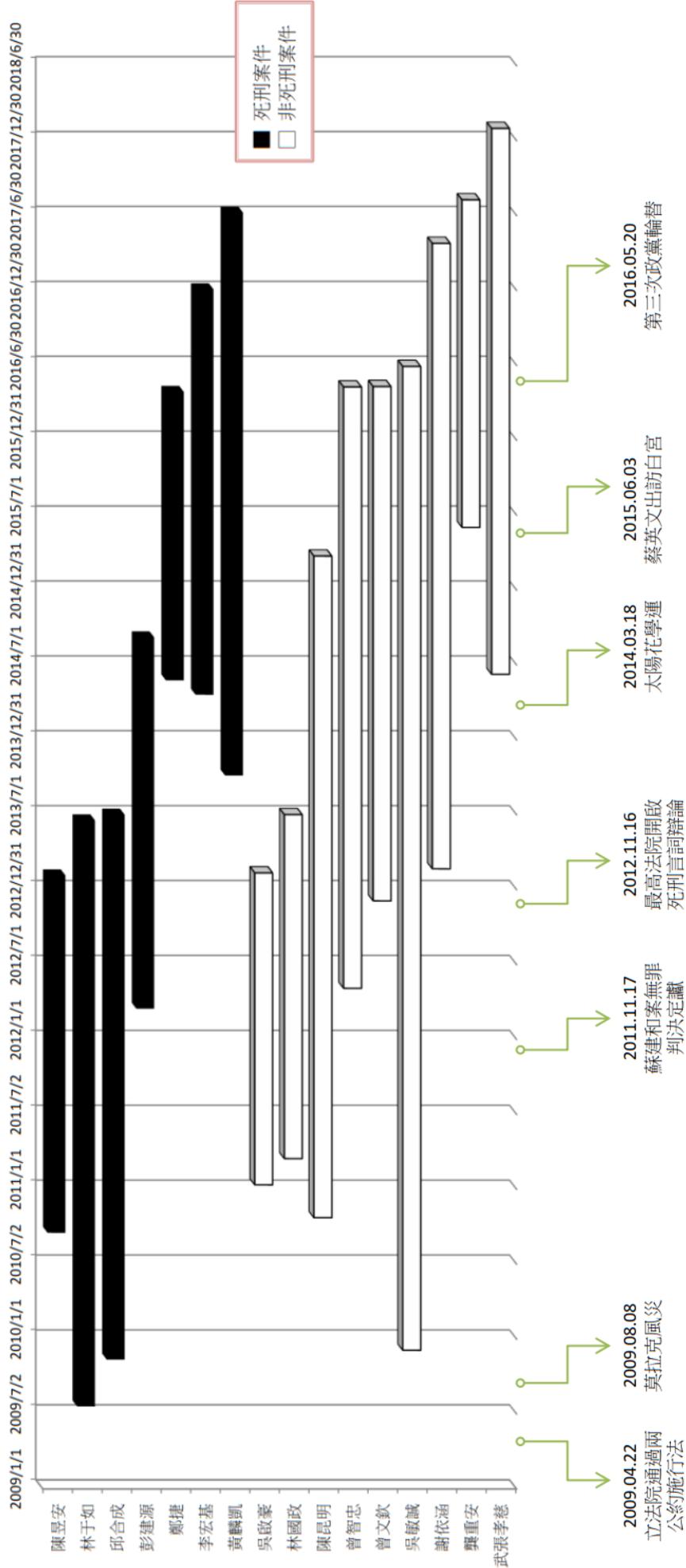
（四）法院以矯治機關無能的為理由，作為判處死刑之理由

在地院與高院階段，法院均抱持一種看法，將我國矯治機構效能不彰，導致於被告無法受有完整充足的心理諮商，作為判處黃麟凱死刑的重要理由，也就是將國家矯治系統建置不足的不利益，全部交由被告承擔。不僅僅違反行為責任，也違反過往宣示「不得將矯治機關不足的不利益，歸屬於被告」，在論理上倒退一大步。

（五）量刑調查呈現的材料過於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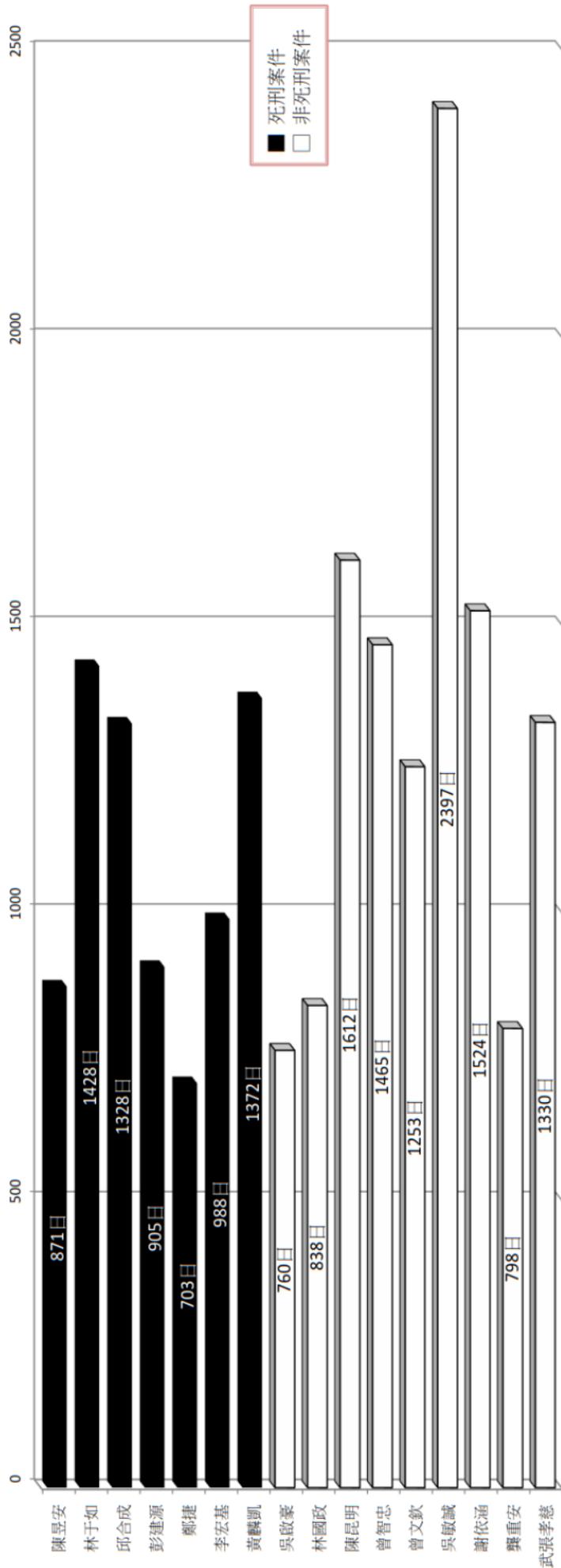
本案中量刑調查的材料並不多，除了心理評估鑑定外，僅剩下犯罪情節描述，以及被害人家屬與黃麟凱友人的看法。縱然歷經五個審級，黃麟凱仍然只是一個自私而殘虐的殺人兇手，但黃麟凱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如何從普通人成為犯罪人，不僅旁觀者，連法院都不知道。刑法第 57 條的「行為人一切情狀」，在本案中被窄化為行為人「負面情狀」，法院量刑調查過於片面，違反本條宣示。

2012年後重大刑案偵審時程圖表



※本圖表所列者為各案件犯罪行為時起，至最終定讞判決確定日期。2012年後重大刑案乃依照定讞日期為判斷時點，以上所列個案均為2012最高法院開啟死刑言詞辯論後定讞的重大刑案。

2012年後重大刑案偵審歷時圖表



如圖，2012年後重大刑案，以吳敏誠案歷時最長，共2397日；鄭捷案歷時最短，共703日。而在這些案件中，最終死刑定讞的案件平均歷時889日，非死刑定讞案件平均歷時1483日。

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分析 7 件近年死刑定讞案件，依據歷審法院裁判適用其見解的情形，並針對各件精神鑑定報告的內容與論理結構，完成此份報告。綜覽本報告所分析之各該死刑判決，除了再次突顯死刑制度／判決的缺陷外，更指出於死刑個案被告在司法審判中可能面臨的相關程序問題及困境。基此，本聯盟提出若干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停止死刑執行

從本報告與 2015 年、2016 年所發表台灣死刑判決報告⁹⁶綜合觀察，死刑判決非但不如一般民眾所想的嚴謹審慎或罪證確鑿，更多時候反而是論理矛盾、事實不備、罔顧人權公約等重大法律瑕疵之下所生的產物，2018 年的分析更加的佐證此觀點；在這樣的瑕疵之下，死刑制度的正當性實已蕩然無存。在實質且終局地廢除死刑以前，我國應全面停止執行死刑，始有通盤檢討此一制度的可能性。

二、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兩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的相關解釋均曾就判處死刑之程序或實體權利指出相關人權基準，包括以情節最重大之罪限制法官使用死刑，以及對於精神障礙的被告不得被判處或執行死刑等等。而依據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兩公約具國內法效力，因此，法院就刑度之選擇，自然應該受到公約見解的限制。惟近年仍有肯認被告患有精神障礙卻仍做成死刑判決的實例（本報告至少有三件有此疑義即彭建源、陳昱安、林于如等案件）⁹⁷以及若干案件更有逕以個案符合情節最重大之罪行即處以死刑等情形。此等個案裁判對於公約之誤用及忽略，正是漠視或不解公約所致。

三、應注意人權事務委員會就生命權議題所作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

職掌公政公約權威解釋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冬天就生命權議題作出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⁹⁸，該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之人權基準及內涵均應適用於目前所有的死刑案件，例如情節最重大之罪的定義、司法正當程序的實踐等等。

四、加強精神障礙被告之相關程序及實體權利

⁹⁶ 參《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 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5 年 12 月。

⁹⁷ 對於精障者判處死刑乃違反「公約」規定，應構成非常救濟之事由。我國刑事訴訟法目前所規定的非常救濟途徑（例如再審與非常上訴等），於適用上極為困難；如欲發揮其具體保障人權的效果，則應將開啟非常救濟的事由予以放寬。而兩公約為有國內法效力的人權公約，乃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規定。因此，將精障者判處死刑顯已違背公約規定，應予類此案件有提起非常救濟程序之機會。

⁹⁸ 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全文請見：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CCPR_C_GC_36_8785_E.pdf，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另外，被告的精神障礙反映在刑事制度中，於刑事實體法的層次上，應成為判斷其責任能力的重要依據（刑法第 19 條）⁹⁹，同時，也落入刑法第 57 條有關量刑因子之考量因素；於刑事程序法上，基於被告訴訟權之保障，則可能成為法院停止審判之事由（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法院審判精神障礙被告時，應充分考量被告精神狀況，以保障被告權利。於各該個精障者判處死刑之個案中，有諸多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瑕疵，諸如鑑定人未為具結（刑訴法第 186 條）、未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針對鑑定人對質詰問之機會（刑訴法第 166 條）、未由法官簽發鑑定留置票（刑訴法第 203 條之 1）等。該等瑕疵使精神障礙被告於刑事程序中之防禦權行使，無法受到具體保障，且實難確保相關證據之真實可信性。此等實體及程序瑕疵（如公政公約第 14 條公平審判條款等）亦可能構成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程序保障等違反。

五、恪遵最高法院判決意見，以實證調查方式評估犯罪人相關背景

相對於舊裁判實務意見經常以「泯滅天良」、「罪無可逭」、「人神共憤」等文字詞量處死刑。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就死刑量刑所應審酌之「教化可能性」，明確地提出了應有實證之基礎，也就是必須尋求鑑定人提供專業意見之要求。此一要求，其目的在於促使法官對待死刑應該嚴謹慎重，且希望法官可以獲得更多關於犯罪人之人格、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資訊，以供法官對於犯罪人的違法性認識程度、人格形成過程中有無障礙等資訊，有所認識，也得以使法官進一步判斷有無教化可能性¹⁰⁰。未來裁判實務於死刑案件應持續恪遵該最高法院判決意見，以實證調查方式評估犯罪人相關背景以節制死刑。

六、重視「量刑情狀鑑定」以符死刑慎重化、嚴謹化之目標

我國死刑案件之量刑，常見「教化可能性」之鑑定，在精神醫學或心理學領域中並無此一鑑定類別，因此「教化可能性」之鑑定恐流於恣意，然而，法院並非不能委任精神醫學或心理學專家進行量刑情狀鑑定，此等量刑情狀鑑定是一種一般性的鑑定，且法官應該在聽取針對犯罪行為人人格相關之量刑情狀鑑定資訊後，並以此為基礎再行進行教化可能性之判斷，始能符合死刑慎重化、嚴謹化之目標¹⁰¹。

⁹⁹ 應特別注意的是：（一）就法律問題，法院不得假手鑑定機關。有關刑法第 19 條所定之責任能力，其性質為法律問題，對此所做之判斷涉及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者之職權，因此法院與檢察官於選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鑑定時，其鑑定標的自不得為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或其減損之有無，或直接抄錄該條文字或其他相類似之法律問題。囑託醫院或醫師進行鑑定之標的，在有關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部分，僅得為生理原因部分，亦即行為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相對於此，鑑定人（機關）接獲來自法院或檢察官之選任或囑託，遇有法院或檢察官誤以法律問題相詢時，應盡速與該囑託鑑定之法律或檢察官溝通，釐清鑑定標的之界線；

（二）法院對於鑑定報告之採納與否，均應於判決中詳述理由，並檢視其是否有原始資料未加以揭露、鑑定結論逾越精神醫學專業領域、未說明鑑定方法與其限制、鑑定報告推論過程與其結論相互衝突或無關聯等缺陷。特別是「採納對被告不利之鑑定報告」與「不採納對被告有利之鑑定報告」的情形，始足以保障被告利益，並使透過科學鑑定以促進裁判公平的法律意義獲得彰顯。

¹⁰⁰ 王皇玉，〈死刑量刑準則之意義〉，《台灣法學雜誌》，347 期，2018 年 7 月，頁 86。

¹⁰¹ 王皇玉，〈死刑量刑準則之意義〉，《台灣法學雜誌》，347 期，2018 年 7 月，頁 87-88。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簡介

廢死聯盟於 2003 年成立，希望有一天台灣能夠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我們知道這是一個漫長的對話及理解的過程，因此廢死聯盟的工作重點放在對話。我們舉辦演講、論壇、影展等活動和社會大眾對話；用教育教材工作坊和老師、學生對話；用本土研究、民意調查跟政治人物對話；用專業訓練課程和法律人對話。

除了這些溝通之外，廢死聯盟很大的工作重點在協助個案。美國前死囚 Freddie Lee Pitts 曾說過「你可以從監獄中，但不能從墳墓中釋放一位無辜的人。」目前我們正在全力救援的冤案包括：邱和順、謝志宏、王信福等個案；也尚有幾例被認為有可能是冤枉的案件正在研究分析中。

除了冤案，我們相信每位被告都應該擁有公平審判的權利，因此也協助律師進行相關法律工作。而從這些個案實務中，也能發現更多司改問題，進而和其他團體共同促成改革。

- 欲瞭解更多我們的工作，歡迎參閱廢死聯盟網站 <http://www.taedp.org.tw>
- 欲掌握我們最新的動態，歡迎訂閱〈廢話電子報〉或關注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EDP](#) 臉書專頁。

致謝

《2018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2013-2017 死刑定讞個案分析》由廢死聯盟法務主任林慈偉帶領死刑判決工作小組成員盧于聖、盧孟君、潘欣梅、高少甫、王亦民、梁廷瑋、古進皓、崔家瑋、孟嘉美、鄭夙涵歷經 4 個月完成，沒有他們無私奉獻及努力，這份報告無法完成。特別感謝林俊宏律師為本報告寫導讀。

《2018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2013-2017 死刑定讞個案分析》 *A Review of the Death Penalty Judgments in Taiwan(2018)*

出版：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主編：林欣怡、林慈偉、童柏勛

工作小組：盧于聖、盧孟君、潘欣梅、高少甫、王亦民、梁廷瑋、古進皓
崔家瑋、孟嘉美、鄭夙涵

封面設計：潘欣梅

出版日期：2018 年 12 月

本報告採創用 CC 授權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02-23951158 | info@taedp.org.tw | www.taedp.org.tw

封面設計概念：

以「人」作為畫面主架構，加上抽象化的大腦切面圖作為精神鑑定之象徵、並於畫面裝飾象徵律法的天平，以及象徵人權概念的月桂葉圖樣。

創作者：潘欣梅